

金景芳 著

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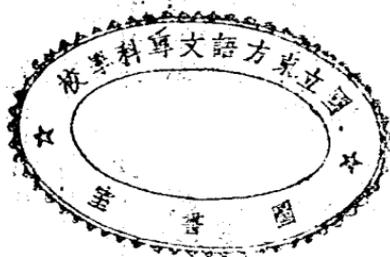
通

商務印書館印行



通 易

著 芳 景 金



行 印 館 書 印 務 商

目次

序言

第一章 周易之命名

一、周爲代名。二、易之名有取於變易。而兼涵易簡不易二義。宋儒更說以交易。其實交易簡不易皆自變易一義引伸。

一

第二章 易學之起源與發展

第一節 卦與筮之發生

一、伏羲畫卦，其時或有卜，斷無有筮。二、筮之興也，至早在神農之世。三、重卦當與用筮同時，或差在前。四、用筮至遲當在虞夏以前。

七

第二節 筮已發生易尚未作其間發展情形

一、筮爲巫史所掌。二、周易以前之筮書，其卦名與筮法，當與周易略同，所不同者，僅排列次序。象爻文辭，占用七八九六數字。

一一

第三節 周易之制作與表章

一、周易作於文王無增據，然亦當爲周初作品。二、周易卦爻辭例，不無因仍舊文。三、周易發揮光大，由於孔子。

一五

第三章 先哲作易之目的

一、總述。二、易之構成要件。三、善與卦之性質及其相互關係。四、引證。五、解『開物成務』。六、結論。

一一一

第四章 易之體系

一、易爲形而上學。其方法，純用符號以表抽象觀念。二、易之符號，在化繁複爲簡單，而尋求其條理。三、易之符號有三：（一）基本符號——陰陽兩儀，（二）類別符號——乾坤等八卦，（三）種別符號——乾坤屯蒙等六十四卦。

一一四

第五章 周易之特質

一一〇

第一節 周易之排列次序

一、以反對爲次。二、以乾坤居首。三、以既濟未濟居末。

一一〇

第二節 周易之象爻辭句

三五

(甲) 爻位通例

三五

一、位例：(1)位名，(2)陰陽，(3)三才，(4)尊卑，(5)中，(6)上下初終，(7)交際進退。——二、爻例：(1)卦注，(2)當位不當位，(3)應，(4)乘承，(5)往來。

(乙) 象辭

三七

一、卦名二例：(1)由單一構成體取義，(2)由複合構成體取義。——二、象辭大義及其用字。——三、判斷吉凶之標準：(1)中，(2)正，(3)應，(4)交，(5)名，(6)時。——四、象傳精語。

(丙) 爻辭

四八

一、象象區別。——二、變通之義。——三、爻辭義例——爻象所貴。(1)中正，(2)當位，(3)順承，(4)有與。

第三節 周易之占用九六

五五

一、用書本義：(1)作著在以『幽贊神明』，(2)用著在以得數，(3)解『參天兩地而倚數』，(4)解『觀變於陰陽而立卦』。二、筮法，(1)『大衍之數五十』有脫文，(2)『其用四十有九』謂布筮只用此數，(3)解分二，

(4)解掛一，(5)解揲四，(6)解歸奇，(7)解再初，(8)解四營十八變，(9)解二篇之策，(10)解小成、引伸、觸類，(11)解「顯道神德行」。三、用九用六，(1)名九名六，取三變之本數，(2)解「老陽老陽皆變」，(3)解「周易以變為占」。四、占辭——占筮之時，衍善得卦，變化無方，須由筮者根據舊辭義例，而辨卦象動靜，時位得失，剛柔順逆，斟酌擬議，另定新辭。

第六章 論象數義理

——一、易象象數義理。二、象寓於卦而數生於著。三、象數備而易之體用該，不得歧象數而言義理。

第七章 筮儀考

——一、士冠筮日。二、士喪筮宅兆。三、特牲饋食筮日。四、少牢饋食筮祭日。五、要例。

第八章 周易與孔子

第一節 論孔子思想

一、孔子爲中國唯一哲人。二、孔子思想，解者各異。三、研究孔子當以六經爲準，尤當側重易與春秋。四、易翼與春秋爲最成熟之作品。五、易翼春秋價值相等。

第五節 孔子之哲學基礎

孔子出而易學嚴正，體系亦正。二、孔子之哲學基礎，在周易，其一生言行，胥以此爲出發點。三、學易在「知命」，而「知命」，在「履信」，守忠順，「尚賢」，孔子所獨具之精神，端在於此。

第五節 孔子所發現之人生行爲法則

一、總說之（一）易之名有取於變，宇宙萬物無時不在變動之中，（二）聖人卽於變動不居之中，發現人生永久之真理，（三）永久真理，爲：時、中、正、順、應，（四）時、中、正、順、應，爲易卦爻判斷吉凶悔吝之義例，亦卽孔子所恃以「從心所欲不踰矩」者。二、釋時，（一）時，卽因時代環境事宜之不同，而各爲適當必要之措置，（二）時之一字，實爲孔子之基本哲學，（三）時之用，恆與權備。三、釋中，（一）人事萬變，中爲簡以馭繁之準，（二）中，括中和三義，（三）中之爲毋斷非「鄉原」之謂，（四）中爲唯一最高之道德標準，四、釋正，（一）正者正當不舛錯，正直不邪曲，（二）爲政而求「人官物曲」

無不正當，莫若「正名」，(3)正與時中之義一貫。五、釋順，(1)順者，相從有序之謂，(2)疏釋引證文字中之名物制度。(甲)「郊社」，(乙)「宗廟」，(丙)「禘嘗」，(丁)「序昭穆」，(戊)「序爵」，(己)「序事」，(庚)「旅酬」，(辛)「燕毛」。六、釋應，(1)應者，和也，(2)易之應爻，必陰陽異質，(3)時、中、正、順、應，理實一貫。

第四節 論仁

一、仁爲孔子行道立教之原動力，亦與易理相契合。二、仁字非它，直法天地之生生。三、仁字含三義：(1)二人以上，(2)相親，(3)相親之具體表現，爲以人之好惡，爲取舍之標準。四、行仁之方爲恕。五、恕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六、忠恕常並舉之義。七、仁爲社會的行爲，其本原在欲生。八、仁者人心，亦天心。九、聖人非願應自然，乃參贊自然。十、行仁之具體方法。十一、言仁可該義。十二、仁者行必合義；合義，定與理協。十三、愛物僅藉以涵養仁心，以爲愛人之用。十四、五倫。十五、禮之大體。十六、理與義，皆仁之事。十七、仁者不貪生怕死，亦不反對五刑。十八、智仁勇並稱之義。十九、仁者必有勇。

第五節 論誠

——一、孔子哲學以仁爲目標，以時爲方法。二、誠者真實無僞。三、誠信對舉之義。四、孔子哲學純以實證爲根據。

第九章 周易與老子

第一節 總說

——一、孔子與老子，爲我國歷史上兩大哲人；周易與老子爲我國哲學上兩大經典。二、承學之士，直視老易爲千古二大隱謎。三、老易屬哲學，以研究普遍原理爲職志。四、孔子哲學，純出於易，老子哲學，與易大異其趣。

第二節 老子之哲學基礎

——一、周易所注意者在有，老子所注意者在無。二、老子之哲學，以無作出發點。三、老子哲學屬唯心一派。

第三節 老子哲學之應用(一)

——一、老子哲學應用於人生，則在無爲。二、無爲之精義，卽「以本爲精，以物爲粗」，「乘要執本，清虛以自守。」三、老子之政教主張，在無爲自然，實以「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一語爲根莖。

第四節 老子哲學之應用(二)

目次

七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八

一三五

一四〇

——、周易重分別，老子貴「玄同」。二、孔子有意以為仁，老子不仁而任道。

第五節 老子之行爲原理

第六節 老子爲利己主義

——、老子之目的：唯在利己，而不計及是非善惡。二、老子固非無意於天下者。三、老子之澹泊，實乃大貧；「不敢爲天下先」乃正取天下之陰謀，其末流衍爲法家兵家，亦勢所必至。八

第七節 老子爲陰謀家

——、老子屢稱於水，而好談兵。二、老子全書，皆從得失利害處着眼。三、老子無民主思想。

第八節 結論

——、老子之修養方法，在冥悟。二、老子哲學與易不同處，爲：易爲唯物，積極的，進步的，社會的，實證的哲學；老爲唯心的，消極的，保守的，個人的，內省的哲學。三、易老皆自成體系，爲中國哲學二大宗派之開山。

第十章 周易與唯物辯證法

——一、周易與唯物辯證法，其說若合符節。二、宇宙之真理定爲一。三、易之『生兩儀』，『生四象』，『生八卦』，與唯物辯證法之第一法則符合。四、易六十四卦之排列，合於唯物辯證法第二第三法則。五、全易六十四卦，可視爲一鏈。六、『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亦合於三法則。七、易之一字，已含三法則。八、易之構成，與所謂『此螺旋曲線之每一斷片，每一破片，每一小片，俱能變化爲獨立的，完全的，直的線』之理合。

附錄 再論象數義理

.....

一五七

序言

中國哲學，綜爲二大宗派，而以孔老二大哲人爲開山。二哲之思想結晶，則在周易與老子，是二書也，體大思精，並爲百代所祖，而尤以周易爲最正確最有體系，洵吾炎黃胄裔所堪自矜之寶典也。

惟易理淵奧，不易險曉，自來學者，多試求解決，而或蔽於成見，或取其斷章，率強古經以就已意，罕能客觀持平作系統之研討，是以解者愈多而易義愈晦。景芳幸生此科學昌明之世，多所借鏡，而自弱齡嗜易，沈潛垂二十年，博觀冥契，悠然有得，因筆之於篇。計始事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而脫稿，費時將近兩月，總成五萬餘言，顏曰：易通。疏舛知所不免，然易蘊略可觀矣。

竊謂易兆基於伏羲，而發展於神農以後，至周初而造極，經孔子而光大。孔子歿後，中經秦火，易以下筮之書獨完，而漢人傳授多歧，卦氣（孟喜）爻辰（鄭玄）已雜異端，升降（荀爽）旁通（虞翻）尤滋迷惑，下逮陳（博）邵（雍）牽附圖書，穿鑿象數，而易學遂晦。有清經學，復絕前古，獨於易理，眇所發明。惠棟著有周易述，張惠言著有周易虞氏義，撥、翁等嗜痂，焦氏三書（循）有易通釋、易章句、易圖略，並號焦氏易學三種（功同製楮）。

蠶變互旁通之說行，而易之爻例亂，假借引中之言用，而易之辭例混，雖或巧合，適以益焚，「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不宜強自穿穴，橫生軼轢，而皮（錫瑞）梁（啓超）諸儒，乃盛稱之；雖王引之之精洽，亦譽焦爲「鑿破混沌」何哉？余謂皮梁諸人，縱非「阿其所好」，亦屬「千慮一失」不足爲訓也。

近載以遠，皮傳尤甚，或假之以證科學，或本之以說文字，逞臆穿鑿，彌滋巧說。夫坤坎二卦，誠與坤水二字古文相似，自餘六卦，將何以說？且伏羲何緣獨制此等八字，而於一二之數，人鳥之名，反闕焉不傳，直迄神農之世，猶特結繩以爲治歟？蓋說文解字絃引伏羲畫卦，亦謂八卦利用符號以表意象，與文字之理略同，應視之爲造字之先河耳，乃彼西人拉克伯里（支那太古文明論）謂易卦爲古文，於一字之中，包含衆多之義，本其說以釋離卦，而國人淹雅如劉師培者，亦循其例，而演及坤屯二卦，未免嗜奇之過也。至易之爻象，雖或偶涉科學，究在常識範圍，正不必神奇其事，鄧書而燕說也。

綜觀秦漢以來，說易之書，無慮百數；揚轡以言，當以王弼爲魁，而其所長，尤在略例，精圓朗潤，六通四開，自非深於易者不辦，未可以其年少而遂少之。其次莫如程傳，反覆曉譬，擇語甚精，亦可謂獨有心得者也；余謂研易貴尚思辨，而不以考證爲高，囿於漢學，終無是處，而惜乎！宋人又多爲圖書所誤也。至如易林（漢、焦延壽撰。）太玄（漢、揚雄撰。）兌包（北周、衛元嵩撰。）潛虛（宋、司馬光撰。）洞極（宋、阮逸撰。）諸書，雖醇疵互

見，未爲典則，而仰規前哲，淵源有自，要爲易學之別子，「離之雙美，合之兩傷，」似不宜僧聖爲嫌也。

余草此編，純本研究態度，爲學問而學問，經始之日，私立戒條，期必遵守。

(一)不自欺欺人 「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心未有安，輒使削稿，決不強書就己，因而隱匿證據，曲解證據，以自欺欺人。

(二)不枉己徇人 以真理爲歸，決不隨俗俯仰，以要虛譽。

(三)不立異 凡所論述，力求愜心當理，決不矯誣立異，以「譁衆取寵」。

(四)不炫博 徵引以足資證佐爲度；凡離奇之說，近似之見，謬悠之談，一概屏棄。

(五)貴創 事爲前人所未發，或語焉不詳，而確知其爲真理者，推闡務求精審，人所熟知者，則從簡約，力以盲從附和，拾人牙慧爲戒。

(六)貴精 辨理力求簡當精確，不持兩可之見，而支蕪其詞。

(七)貴平實 去取矜慎，以理之確鑿有據，至當不易者爲貴，不以平凡淺近爲羞。

(八)貴客觀 純就原書，分析綜合以推尋條例，不以己意專輒武斷，凡黨門戶之見，新舊之爭，皆不令闖入吾心。

草稿既畢，復自循文檢討，只論順論仁援据中庸「宗廟之禮……」「仁者人也……」「兩段，語有旁溢，然亦以其關涉古代名物制度，爲常人所忽，而稽古之士，又聚訟紛紜，莫衷一

是，因不憚詞費，以己意略加辨定，仍以精覈簡要為主，自餘則不合戒條者蓋寡。

此編計分十章：前七章，爲易之自身研究，後三章，則論及與易有關之重要書說或人物。每章之節目字數多寡，一以內容之緩簡爲衡，不強求齊一。

第一章爲周易之命名。雖亦頗捨前人緒餘，而選擇取捨，及抉發義蘊之處，似不雷同。

第二章爲易學之起源與發展。純本史學眼光，作忠實之敘述，所取材料，前人似未注意及之。

第三章爲先哲作易之目的。以易傳爲據，不鑿空臆斷。

第四章易學之體系。本科學見地，窮究底蘊，不固陋自守。

第五章周易之特質。此章爲全編之重心，故文字較多。關於易之排列次序，象爻辭句，占用九六，俱作分析縝密之研究，多發前人所未發，尤以解『大衍之數五十』謂有脫文，爲最大膽而堅信不疑之收穫。

第六章論象數義理。主張不同前人，而亦敢於自信者也。

第七章筮儀考。根據儀禮經注以破朱熹易本義筮儀之陋。（清王懋竑自田雜著，力辨筮儀非朱子作。然流行最久。）

第八章周易與孔子。孔子與周易關係最爲密切，世人或習焉不察，因作綜合研究，推尋

其條貫，以確定孔子之真面目，而證明其哲學基礎實出於易。

第九章周易與老子。老子與周易，其哲學體系，截然兩途，而說者多混。如：王弼注易乾象曰：『夫形也者，物之累也。』注復象，曰：『寂然至无，是其本矣。』注恆上六，曰：『靜爲躁君，安爲動主，』注蹇上九曰：『依詭譎怪，道將爲一。』……皆義雜老莊，而近人更有謂老子爲主張唯物及民主革命者，因詳加考辨，以證其失。

第十章周易與唯物辯證法。周易與新興哲學唯物辯證法，其應用之根本法則，不謀而合，因取以印證，藉資發明。

編校歲事，乃略論說易各家之得失，並掇取本書之編述、緣起、態度、要領、弁諸簡端。莊子謂蘧伯玉行年六十而知五十九之非，則吾茲編也，豈敢自信爲定說乎！異日有得，尙擬續加增訂。

博雅君子，幸有以教我！

——遼寧金景芳自序於四川靜寧寺之精舍。

易通

第一章 周易之命名

——一、周爲代名。——二、易之名，有取於變易，而兼涵易簡不易二義。宋儒更說以交易，其實交易易簡不易，皆自變易一義引伸。

周易稱周，舊有二解：

(一) 解爲周代，源於易緯，孔穎達正義主之，後人從此說者最多。

(二) 解爲周普周密，源於鄭玄易贊及易論，賈公彥周禮疏主之，清儒姚配中、黃以周、皮錫瑞皆以此說爲是。

案：周以代名解，應爲定論，以易書成於周人也。考繫辭傳、論語、劉略、班志，無周易之名者，蓋初只稱易，周則後人所加，義與周書周禮無殊也。

易之名有取於變易，而兼涵易簡不易二義。宋儒更說以交易，其實交易、易簡、不易皆自變易一義引伸而來。

說文引秘書說曰：

第一章 周易之命名



(南)

「日月爲易，象會易也。」

案：《易》今陰陽字，易字之象，取繫辭傳語「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以解之，義更顯明。蓋陰陽「變易」，其本訓也。「交易」之意，與變易不殊，只以指兩體之互易，其實卽變易也。而字由現象盈虛消長，純循自然，無容造作，豈不「易簡」？至「不易」之義，何以亦謂由變易一義引伸？是須加以詳解。

爾雅釋詁以徂爲存，以亂爲治，以故爲今，近人呂思勉字例略說以「反訓」名之，謂爲「文字孳乳最要之例」，其說曰：

「蓋知識日廣，言語必隨之而廣。然言語非可憑空創造也，故有一新觀念生，必先以之與舊觀念相比附。其觀念而相類也，則小變其音，以示順承；其觀念而不相類也，則亦小變其音以示遠逆。逆順之情雖異，而其語之必有所本則同。此各國文字，語尾之所以有變化也。」

呂說殊有理，總之：此類反訓字例，在古時固屬習見，不足爲異也。

易之名，兼具變易、易簡、不易三義，說始於易緯乾鑿度，而鄭玄易贊及易論取之。緯書怪誕淺陋，誠足非議，然爲西漢之書（緯書成於哀平），亦往往混有古義，學者宜善加別擇，不宜一概抹殺。交易之說，由宋人發之（朱熹本義已云）。所謂對待之易（交易）與流行之易（變易）也。

易之用：在發明宇宙真理，以爲人生準則，其形式以卦爻等符號顯之，宇宙間之物事，就已過去言之，謂爲靜止固無不可，然苟細察其現在與將來，則固無時不在變動之中。易之書：用卦象與繫辭以彰既往，所謂「卦之德方以智，智以藏往。」用揲著與變占以察方來，所謂「著之德圓而神，神以知來。」繫辭傳語，說詳第四章。其理全法宇宙，故以變易名書。「易簡」，則取其變由自然。「不易」則就盈虛消長，生成變化，窮變通久之常理言之。「易緯」以位解之，謂：「天在上，地在下，君南面，臣北面，父坐子伏，」亦通，然非「不易」之精義也。

繫辭傳曰：

「生生之謂易。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陰陽不測之爲神。」

又曰：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扚以象閏。五歲在閏。故再扚而後掛。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

畢矣。……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

又曰：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非天地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

又曰：

「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

又曰：

「易之爲書也，不可遠，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惟變所適。」

案以上所引各條，有說卦者，有說著者，要可爲「變易」之證。

繫辭傳曰：

「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

又曰：

「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坤，隤然示人簡矣。爻也者，效此也；象也者，像此者也。」

又曰：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恆易以知險。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恆簡以知阻。』
豫象傳曰：

『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
案以上四條，可爲「易簡」之證。

繫辭傳曰：

『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

蠱象傳曰：

『一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

剝象傳曰：

『君子尙消息盈虛，天行也。』

復象傳曰：

『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

豐象傳曰：

『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案：『窮變通久，消息盈虛，終則有始，反復其道』，爲自然及社會之發展全程中之規律運動。互古不改，可爲不易之證。

繫辭傳曰：

「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通乎晝夜而知，故神无方而易无體。」

又曰：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又曰：

「夫易廣矣！大矣！……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義配至德。」

案以上三條，可視為總論，實兼涵變易、易簡、不易三義。

第二章 易學之起源與發展

第一節 卦與筮之發生

——「伏羲畫卦，其時或有卜，斷無有筮。」——筮之興也，至早在神農之世。

——三、重卦當與用筮同時，或差在前。——四、用筮至遲當在虞夏以前。

八卦肇畫於伏羲，古今無異辭。說當不誤；第在伏羲之世，是否已重爲六十四卦？并是否如繫辭傳所云，用之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世代湮遠，無憑考信，殊難質言。余謂伏羲畫卦，以符號表示意象，條分宇宙物事之形性，由大別之陰陽，進爲類別之八卦，精與簡措，實奠易學之基礎。然在是時，卜或有之，斷無有筮，筮之興也，至早當在神農之世。請申言之。

卜用龜，曲禮曰：「龜爲卜。」當爲漁獵社會之產物，而伏羲氏始作網罟，以佃以漁。

筮用著，曲禮曰：「筮爲筮。」鄭注「筮或爲著」。當爲耕稼社會之產物，而神農氏始作耒耜，教民稼穡。

論衡卜筮篇云：

「子路問孔子曰：『猪肩羊膊，可以得兆，藿葦葉荍，可以得數，何必以善龜？』孔子曰：『不然！蓋取其名也，夫善之為言者也，龜之為言舊也，明狐疑之事，當問者舊也。』」

曲禮疏引劉向說云：

「善之言者，龜之言久，龜千歲而靈，善百年而神，以其長久，故能辨吉凶。」（白虎通說略同）。

案：龜之取名為舊為久，根據文字學「聲先於形，義統於聲」之理論，則古人所以名龜為舊久之音（說文「龜、舊也。」段注謂「以疊韻為訓」。）必由熟見此物，而知其老壽，故以舊或久發聲呼之，後制文字，遂象其形而聲無改；然則卜之用龜，其為漁獵社會之產物，故以矣。著、艸屬，在漁獵社會當不注意，何由知其為著？（說文「著、从艸者聲，生千歲，三百莖。」）伏羲之世，佃漁方興，距耕稼之期尚遠，固不能用之筮卦以決疑也，吾故曰：「伏羲氏時，卜或有之，斷無有筮，筮之興也，至早當在神農之世。」

僖五年左傳：

「……公曰：『從筮』。卜人曰：『筮短龜長，不如從長。』」

曲禮鄭注：

『犬事卜，小事筮。』

周禮筮人

『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鄭注『當用卜者，先筮之，卽事有漸也。』賈疏『筮輕龜重，賤者先卽事。』

禮表記

『天子無筮』鄭注『謂征伐、出師、若巡守也；天子至尊，大率皆用卜也。』案：以上四條所記，周人尙重卜而不重筮，可知筮定較卜爲晚出。

重卦當與用筮同時，或差在前；以卦不重，未足以筮，則筮爲無用；而重卦以寓象，固非不可能之事。惟卦究重於何人？筮究與於何世？書闕有間，考定爲難。余謂其至遲當在虞夏以前。

書洪範

『七、稽疑。擇建立卜筮人……汝則有大疑，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

卿士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庶民逆，吉。

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

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

龜筮共違於人，用靜吉，用作凶。

案洪範九疇，以今語釋之卽大法九章，當爲古代帝王相傳珍守之法典。（至晚當爲舜作，或更在前。）何以明之？

洪範首段敘其事曰：

「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

王乃言曰：「嗚呼！箕子！惟天陰騶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攸斁！」

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陞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畏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與，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斁。」

考史記周本紀「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津。……二月甲子昧爽，武王至于商牧郊」

野。則是周武王以十二年克殷，十三年而訪於箕子。經文「天」字凡兩見，「帝」字一見，

「天」「帝」皆指天子而言，非謂上天上帝也。詩大雅板「上帝板板，下民卒瘁。」毛傳

「上帝」，以稱王者也。」又板詩「天之方難，無然憲憲；天之方蹶，無然泄泄。」鄭箋

「天」，斥玉也。可證古時帝王亦通稱天，而書「天」與「下民」對舉，例以詩之「上

帝」「下民」，則「天」與「上帝」皆指天子也。洪範此段，以今日通用文意譯，當如下：

十有三年，武王訪於箕子，戚然與歎而言曰：「箕子！夫天子，位在民上，所以匡之直之輔之翼之，而俾人民各得其所者也；今我位爲天子，不知綱常倫理其何以釐然有斁，

相安而不相擾乎？」

箕子對曰：「我聞在昔，鯀治洪水而堙塞之，逆亂五行之性，帝乃震怒，不與以大法九章，倫常乖紊，鯀終死於放逐。洎禹繼之而起，帝傳之位，授之以大法九章，倫常序理，天下以治。」（案漢書五行志注「應劭曰：「陰、覆也；鷙、升也；相、助也；協、和也；倫、理也；堙、塞也；汨、亂也。」」今余所譯，雖有增字足意之嫌，但仍以詰訓爲主，初不敢遠也。」）

蓋武王克殷，以箕子爲殷室故老，因就而訪焉，問以治道。箕子遂以所藏之歷代帝王相傳珍守之法典洪範九疇獻之，且告之曰：此乃夏室舊物，禹所得於舜者，因述其始末，史官乃取以冠諸篇首。漢人不察，而以「天」爲上天，「帝」爲天帝。史記宋微子世家以「問天道」解之，已屬失實，（案洪範九疇，皆爲政綱要，無言天道之事。）而緯書尙書中候，更以「元龜負書亦文朱字」附會之，尤爲怪妄，後人變本加厲，臆造黑白點子，遂令迷蒙千載，莫可究詰，可勝浩歎！

由以上之論證，可知洪範斷爲虞夏之法典，而其中已載有卜筮，且言之甚詳，於以知筮之發生，至遲當在虞夏以前也。

第二節 筮已發生易尙未作其間發展情形

一、筮爲巫史所掌。二、周易以前之筮書，其卦名與筮法當與周易略同；所不同者僅排列次序，象爻辭句，占用七八九六數事。

筮之初興，當掌於巫史，以其時尙在神權時代，一切學術，均涵育於宗教之中，未嘗一拔執自成一隊。蓋蒙昧之世，哲史等學，與宗教相混，非第中土然也；徵諸世界各國，莫不皆然也。

世本作篇

『巫咸作筮』。

案世本謂『巫咸作筮』，蓋亦『牟夷作矢，渾作弓，化益作井』之比，未足爲據，而謂筮爲巫所掌，則似較可信。

周禮筮人

『筮人掌三易以辨九筮之名。……九筮之名，一、曰巫更，二、曰巫咸，三、曰巫式，四、曰巫目，五、曰巫易，六、曰巫比，七、曰巫祠，八、曰巫參，九、曰巫環，以辨吉凶。』

案此段文字，自來解者不同，茲先列舉舊說，然後再斷以己意。

鄭注

『此九巫讀皆當爲筮字之誤也。更、謂筮遷都邑也。咸、謂僉也，謂筮衆心歡否也。式、

謂筮制作法式也。目、謂事衆筮其要所當也。易、謂民衆不說，筮所改易也。比、謂筮與民和比也。祠、謂筮牲與日也。參、謂筮御與左右也。環、謂筮可致師否也。」

清孫詒讓正義

鄭意巫皆筮之壞字。劉敞陳祥道薛季宣並讀九巫如字，謂巫更等，爲古精筮者九人，六「巫咸」卽世本作巫之巫咸，「巫易」，易當爲易，卽楚辭招魂之巫陽。莊存與說同，其說與鄭異，而略有根據。更、謂筮邊都邑也。一者，此並無正文，以意說之。念謂九筮本義，雖不可考，而鄭以所筮之事解之，實屬望文生義，謬誤顯然；誠不如照本字巫解之，較有根據。總之：古時筮與巫之關係，最爲密切，此亦可爲筮掌於巫之一證。

史記太史公自序

昔在顛頊，命南正重，以司天，北正黎，以司地。唐虞之際，紹重黎之後，使復典之，至於夏商，故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甫其後也。當周宣王時，失其守，而爲司馬氏。司馬氏世典周史。……談爲太史公。……太史公旣掌天官不治民。……太史公執轡手而泣，曰：「余先周世之太史也，自上世常顯功名於虞夏，典天官事，後世中衰，絕於余乎？其汝復爲太史，則續吾祖矣！」

案：史爲天官，其源出於重黎之司天司地，則巫史同源，定不誣矣。

夫筮已發生，易尙未作，其間演進之情形如何？古籍湮亡，誠難詳考，然亦可論其略

也。

周禮太卜

「太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

禮運

「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坤乾》焉。《坤乾》之義，《夏時》之等，吾以是觀之。』」鄭注：「得《坤乾》得《殷陰陽之書》也，其書存者有《歸藏》。」正義引熊安生曰：「《殷易》以《坤》爲首，故曰《坤乾》。」

襄九年左傳

「穆姜薨於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隨其出也，君必速出！』」姜曰：「亡！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无咎……」正義曰：「《周易》以變爲占，占九六之爻。……其連山歸藏以不變爲占，占八七之爻。二易並亡，不知實然以否，世有歸藏易者，僞妄之書，非《殷易》也。假令二易俱占七八，亦不知此筮爲用連山，爲用歸藏，所云「遇艮之八」不知意何所道，以爲先代之易，其言亦無所據，賈鄭諸儒相傳云耳。先儒爲此意者：此言遇艮之八，下文穆姜云「是於《周易》」晉語公子重耳，筮得貞屯悔豫，皆八，其下同空季子云，「是在《周易》」（案今晉語無周字）並於遇八之下，別言周

《易》，知此遇八，非周易也。」

案太平御覽三易，周易以外，別有連山歸藏；孔子之宋，得坤乾以爲殷道考徵之資料；而左國諸書記古，皆於遇八之下，別言周易；由此可知在周易撰著以前，定有二種或數種筮書，流傳於世。

又：太卜三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孔子所得之殷書名坤乾；其他如左國諸書所記，雖占辭不必援用周易，而卦名艮屯豫等，與周易無別。由此更可知；在周易以前之筮書，其卦名、筮法（用善）、當與周易略同；所不同者，或僅排列次序，象爻辭句，占用七八九六，敘事而已。

至神農首艮，曰連山；黃帝首坤曰歸藏（漢人舊說）；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張華博物志說隋書經籍志從之）；厲山藏於蘭台，歸藏藏於太卜（桓譚新論）；連山八萬言，歸藏四千三百言（新論），或係晚出之說，或係臆度之辭，皆不足據也。

第三節 周易之制作與表彰

——一、周易作於文王，無確據，然亦當爲周初作品。——二、周易卦爻辭例，不無因仍舊文。

——三、周易發揮光大，由於孔子。
周易作於何人？今之愚夫愚婦，皆能答出其爲周文王；然此亦近是之說，實無確據也。

繫辭傳曰：

「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

又曰：

「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

案易傳只此二條，言及易之作者，語意復疑而未決；餘則泛稱聖人。茲列舉如下：

「夫易，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

「是故蓍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智，六爻之義易以貢，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其孰能與於此哉！古之聰明睿智神武而不殺者夫！……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夫！」

「子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其可見乎？子曰：『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偽，繫辭焉以盡其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

案以上三條繫辭傳文。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参天兩地而倚數。……」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

案：以上二條說卦文。

昭二年左傳

「晉侯使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正義曰：「易繫辭云：『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鄭玄云：『據此言，以易是文王所作，斷可知矣。且史傳讖緯，皆言文王演易，謂爲其辭以演說之，易經必是文王作也。』但易之爻辭，有『箕子之明夷，利貞。』箕子明夷，乃在武王之世，文王不得言之。又云：『亨於西山。』又云：『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二者之意，皆斥文王。若是文王作經，無容自伐其德。故先代大儒，鄭衆賈逵等，或以爲卦下之象辭，文王所作，爻下之象辭，周公所作，雖復紛競太久，無能決當是非。」

綜觀以上所引，可知謂易爲文王作，乃是揣度之辭，並無有力證佐。史漢質言，殊欠慎重；後儒紛辨卦爻爲文爲周，尤難定讞；似不如仍以易傳與左氏爲據，定爲周初作品，較爲允當。事之難考其實者，宜守「闕如」之義，不宜憑臆專輒也。

又周易雖爲殷末周初作品（或稿爲文王所演），然亦恐非憑空結撰之事，其卦爻辭例，無因仍舊文。其痕跡可考者，約有數事：

洪範曰：

「七、稽疑。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曰雨、曰霽、曰蒙、曰辟、曰克、曰貞、曰悔、凡七。卜五，占用二，衍忒。立時人作卜筮；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鄭玄曰：「二衍忒，（史記忒，作貳。）謂貞悔也。……內卦曰貞，貞、正也。外卦曰悔，悔之言晦也，晦猶終也。卦象多變，故曰衍忒。悔、一作赫。」

國語晉語

「公子親筮之，曰：嘗有晉國，得貞屯悔豫皆八也。筮史占之，皆曰：『不吉，閉而不通，爻無爲也。』司空季子曰：『吉。是在易皆利建侯。』韋昭注：『筮史以連山歸藏占此兩卦，皆言不吉，……以周易占之，二卦皆吉也。』」

案韋注謂筮史以連山歸藏占之，未必得實，然其書，必爲當日通行而歷史較周易差久之二種或數種筮書，則無疑問。

由洪範晉語之文，可證在周易尙未出世以前，貞、悔、吉等字，已爲筮占之所習用。由此可以推知周易象象之中，所數見不鮮之術語或成語，如：元、亨、利、貞、吉、凶、悔、吝、无咎；乃至孚、厲、渝、勿用、有言、有攸往、无不利、利涉大川、先甲後甲、先庚後庚、八月、七日、匪寇婚媾、西南、東北、等等，亦當有若干因用舊文者，惜不可考矣！

故周易一書：實奠基於伏羲，而演進於神農以後，洎周初而完成，至於發揮光大，則有待於孔子。

論語述而

「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

史記孔子世家

「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漢書藝文志儒林傳序說略同)。

案二書所記，大同小異，當同出一源，時距孔子非遠，自屬可信。加以今傳十翼，引子因處，不一而足，縱未可信爲孔子手編，亦當爲門人所輯，與論語中庸同科。蓋周易在孔子以前，雖已包蘊精義，而知之者尠，尙未脫占候範圍，神祕氣氛非常濃厚；至孔子出，而樂此忘疲，純以哲理眼光推闡，探賸索隱，曲暢旁通，而哲學之體系以立，而寡過之教化以行，抑不特易學然，其他諸經亦莫不如此。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易類

「聖人覺世牖民，大抵因事以寓教，詩寓於風謠，禮寓於節文，尙書春秋寓於史，而易則寓於卜筮。」

案：提要數語，洞中窺要，孔子自述所學，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蓋孔子真孟子所謂「集大成而終條理之」之聖人也。六經刪述，皆因舊典以垂教，而此等舊典，一經孔子之手，頓改故觀，而覺其廣大精微，奧義無窮；非孔子善於附會，實緣其眼光饒利，胸襟洞

朝，復益之以浩博之學問，裕饒之經驗，卓絕之毅力，故能觸處皆見真理，模楷百代，有由然也。

第三章 先哲作易之目的

——一、總述。——二、易之構成要件。——三、蓍與卦之性質。——四、易傳之說。——五、『開物成務』。——六、結論。

先哲作易，其目的：在將其已由變動不居之宇宙現象中，所發見之自然法則及社會法則；用蓍卦等符號衍變之方式表出之；以作人生行爲之指針。

蓋易之構成要件有二：曰卦、曰蓍。

——自作易而言：則『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傳十五年左傳韓簡語）『物』、爲實物；（包括物、現象、過程等）『象』與『滋』，爲兩儀、四象、八卦、六十四卦；『數』、爲筮。是卦先生而筮後起。

——自用易而言：則『用蓍以求數，得數以定爻，累爻而成卦。』（易乾初九正義文）。爲先用蓍而後得卦。

要之：易之主體，在蓍與卦。

蓍與卦，其性質不同。繫辭傳曰：

『是故蓍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智；六爻之義，易以貢。……神以知來，智以藏

往。」

案：方圓神智，知來藏往，對待成文，含義各別。蓋圓以言其變動。方以言其靜止。智以明其藏往。神以示其知來。易以貢，則兼著卦而言，謂因其變易而告人以吉凶趨避也。（易、變也。貢、告也。）故著與卦性質各異，而相須以備，相得益彰者也。

惟著與卦所表示之內容為何？所謂「圓而神，方以智，神以知來，智以藏往，」其所含之具體意義何在？是已涉及作易目的問題。繫辭傳曰：

「子曰：『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與神物，以前民用。」

案：此段文字，分析解釋之，當如下：

- (一)「神物」——謂著與卦。
- (二)「天之道」——謂自然法則。
- (三)「民之故」——謂社會法則。
- (四)「前民用」——謂爲人生行爲之指針。
- (五)「開物成務」——「開物」、謂著之用。「成務」、謂卦之用。
- (六)「冒天下之道」——指著卦之用。

(七)「通天下之志，定天下之業，斷天下之疑」——言易之用，與「前民用」意相同，只語有詳略虛實之分耳。

「開物成務」，以今語釋之，「開物」：即創作發明，所謂「知來之神」。「成務」：即歸納之整理之，而推尋其原理原則，所謂「藏往之智」。「開物成務」，亦即孟子所謂「金聲而玉振之」，始終條理之事。孟子萬章曰：

「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金聲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

案「始條理」，即「開物」，「終條理」即「成務」。孟子稱聖稱智，與易之稱神稱智不同者，義各有當也。

宇宙現象，遷流無已，嚴密以言，只有「已往」「未來」而無「現在」。已往者：變之成果，可視為靜態，易於考知，易以卦之象包之；所謂「方以智，智以藏往」。未來者：變之行進，則純為動態，難以推尋，易以著之數明之，所謂「圓而神，神以知來」。故著與卦所表示者，包括宇宙已往未來之全部現象，即所謂「冒天下之道」，亦即所謂「開物成務」。具體以言，則即「天之道」，與「民之故」；以今語釋之，則即「自然法則」與「社會法則」。語其用：則為「通天下之志，定天下之業，斷天下之疑」。簡言之，曰：「以前民用」，釋以今語，則即為「人生行為之指針」也。

第四章 易之體系

——一、易爲形而上學，其方法：純用符號以表抽象觀念。——二、易之符號：在化繁複爲簡單，而尋求其條理。——三、易之符號有三：（1）基本符號——陰陽兩儀，（2）類別符號——乾坤等八卦，（3）種別符號——乾坤屯蒙等六十四卦。

易爲形而上學，其方法：純用符號以表示抽象觀念，理與數學正同。數字之一、二、三、四、……皆抽象觀念也。試舉數字「一」爲例，此「一」也，固可用作名數，如一人、一斤、一里，或竟專指某人某物，如：張甲、趙乙、白牝馬、黃菊花。然演算時，則不必計及；苟或計及，殊覺不便。進而例諸代數公式如 $(a+b)^2 = a^2 + 2ab + b^2$ ，尤不可滯於一事一物，如謂a、b、爲專指某固定數字，卽失代數之真價值矣。易之符號也，亦正如是。「一」爲兩儀之陰，「二」爲兩儀之陽，此「一」「二」，只以表示對立二種抽象性質，固不宜定指爲何物也。推之八卦亦然。「三」乾、爲純陽，代表剛健性質，謂之爲天可，謂之爲君可，謂之爲夫、爲首、爲馬、爲金、爲玉、……亦無不可，皆由對待以起義，其本身只一符號也。推之他卦，乃至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亦莫不皆然。此繫辭傳所以謂之「神无方而易无體」也。

學問公例：在化繁複爲單簡，而推尋其條理。自然科學然，社會科學然，易之爲用也亦

然。繫辭傳曰：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

夫「天下之賾」，至鉅複也，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以卦之符號表之，則單簡矣。

「卦之德、方以智，智以藏往」，「易之靜臨時，涵蓋萬象也。」「蓄之德、圓而神、神以知來」，「易之動臨時，蕃變無方也。」「觀其會通」，為察其行徑與要歸；是推尋條理之功夫，「行其典禮」，則得其原理原則，以為常行之標準。典、常也。禮、履也。「繫辭焉以斷其吉凶」者，則如指針之表示方向，亦所謂「神以知來」也。

易之符號體系，大別有三：

(一)基本符號 一一兩儀是也。先哲以人為宇宙中之一員，欲明人生，自須先明宇宙；而宇宙至大也，至賾也，飛濶動植，洪纖高下，形形色色，怪怪奇奇，枝節以求，焉能得其線索？彼經「仰觀俯察，遠取近取」，而見萬物之生也，由於天氣與地質；動植之生也，由於雌雄或牝牡；孰是義而徧觀焉，則見：有晝有夜，有寒有暑，有日有月，有山有水，乃至萬形根於方圓，萬聲發於闔闔，萬數不外奇偶，……罔不具對立之兩種性質，因而大澈大悟，乃命其一為陰，以一表之，命其一為陽，以一表之。一與一，合稱兩儀；儀者、配也。

匹也。兩儀相對之義，非專指天地而言。舉其全體，則名爲太極，繫辭傳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太極卽兩儀，兩儀卽太極，一以示其全，一以示其分耳。

外。○類別符號：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乾、坤、震、巽、坎、離、艮、兌，八卦是也。繫辭傳曰：

『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

『兩儀生四象』者，卽：『一』儀變爲『二』太陽，『二』少陰。『三』儀變爲『四』少陽，『四』太陰。其演變發生也，有似生物之細胞分裂，又似數學之運算過程。此四象也，固可指爲象某整體分殊之特定物，如：春、夏、秋、冬……然縱無實物可象，亦不害其爲真理，一如代數學之虛根（√-1），在實物雖未必有是種情形，而其爲真理，則固不可易也。

四象更進，則爲八卦，卽：『三』變爲『四』乾、兌。『四』變爲『五』離、震。『五』變爲『六』巽、坎。『六』變爲『七』艮、坤。『七』變爲『八』長、短。

『八卦而小成』（繫辭傳語），隲括宇宙間事物之形態或性質，爲八大類型。說卦曰：『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兌，說也。』

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雞。坎、爲豕。離、爲雉。艮、爲狗。兌、爲

說也。

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雞。坎、爲豕。離、爲雉。艮、爲狗。兌、爲

說也。

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雞。坎、爲豕。離、爲雉。艮、爲狗。兌、爲

說也。

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雞。坎、爲豕。離、爲雉。艮、爲狗。兌、爲

說也。

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雞。坎、爲豕。離、爲雉。艮、爲狗。兌、爲

說也。

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雞。坎、爲豕。離、爲雉。艮、爲狗。兌、爲

-2 122 38 889" data-label="Text">

說也。

羊。

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坎、爲耳。離、爲目。艮、爲手。兌、爲口。

乾、爲天。坤、爲地。震、爲雷。巽、爲風。坎、爲水。離、爲火。艮、爲山。兌、爲澤。

乾、爲父。坤、爲母。震、爲長男。巽、爲長女。坎、爲中男。離、爲中女。艮、爲少男。兌、爲少女。☰

八大類型既立，用以表示單一物事之形性，固已足用，然無錯綜變化，假之以說明宇宙人生間互相關涉之蕃變事態，仍有所不給。於是☰因而重之☶，而生種別符號六十四焉。

(三)種別符號☰、☷、☱、☲、☳、☴、☵、☶、☰、☷、☱、☲、☳、☴、☵、☶……乾、坤、屯、蒙、需、訟……等，六十四卦是也。繫辭傳曰：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

又曰：

☰、☷八卦而示成，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案☰、☷八卦成列，謂八大類別符號，成一序列。☰象在其中，謂可用此八大類別符號，以

象單一物事之形性。『因而重之』，謂八卦中之每一卦，其上復重以八卦。如：☰，則變爲☶、☱、☲、☳、☴、☵、☷，即乾、夫、天有、大壯、小畜、需、大畜、泰等八卦也。其他七卦皆依此法以重之，則共爲六十四種別符號。『爻在其中』，指每一種別符號，皆以基本符號之『一』、『—』爲其構成之原料。而此種別符號中之基本符號，參伍錯綜，或剛或柔，不可方物。作易者，悉心辨析，慎密編排，起乾坤而迄既濟未濟，剛柔推遷，雜而不越，以法象宇宙間自然與人生之發展運動複雜變事態，故曰：『剛柔相推，變在其中。』夫此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已足法象一切，所未備者，只待說明耳，故曰『繫辭焉而命之』。所以謂之『動在其中』者，『蓋繫辭之所說明，僅限於卦之德』，『即：已經發現過，或法象時認爲已知者之事態，其內容比較固定，所謂『卦之德方以智，智以藏往』也（說已見第三章）。而『易之用，則在知來，（說卦曰：『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即於變動『不可方物』之中，而察其幾微，以決疑明惑，指示何去何從，如是，卦不足以盡之，而有待於著焉。筮用著，揲著得卦，至無定也，而於無定之中，『探賾索隱，鈎深致遠』，以定其吉凶，所謂『著之德圓而神，神以知來』也（見第三章）。繫辭傳曰：

『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案：象與辭，卦之德也；變與占，著之德也。前者、方而有定，後者、圓而無定。無定之

種，卽由有定之理而演繹之，故曰：『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

此六十四種別符號，雖可該一切理；然係由八類別符號推衍而來，而以著窮其變，故曰『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此句謂著），天下之能事畢矣。』

第五章 周易之特質

第一節 周易之排列次序

——一、以反對爲次。——二、以乾坤居首。——三、以既濟未濟居末。

易之哲學，奠基於伏羲，演進於神農以後，迄周初而完成。故周易一書，其卦名、筮法等，不無因仍舊日筮書之迹；而所獨具之特質，則在排列次序，象爻辭句，占用九六數事。（說已詳第二章，第十三頁。）茲先述其排列次序。

周易六十四卦，皆兩兩反對，而以乾坤居首，既濟未濟居末，夫豈偶然哉！誠有精義，大可玩索也。

繫辭傳曰：

『是故闔戶謂之坤，闢戶謂之乾，一闔一開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道。』

又曰：

『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

推，而歲成焉。

往者屈也，來者信（信、古伸字。）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

窮神知化，德之盛也。」

又曰：

「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案易六十四卦，皆兩兩反對；自乾坤起，每二卦可視爲一組、或一環、共成三十二組。此三十二組中，其每組前一卦，卽所謂由「闔」而「開」，由「往」而「來」，由「屈」而「伸」，由「窮」而「通」，逐漸推移之時。其後一卦，卽所謂由「開」而「闔」，由「來」而「往」，由「伸」而「屈」，由「通」而「窮」，逐漸演化之時。「闔」而又「開」，「往」而又「來」，「屈」而又「伸」，「窮」而又「通」，是卽所謂變。一「闔」一「開」，一「往」一「來」，一「屈」一「伸」，一「窮」一「通」，是卽所謂「不窮」，亦卽所謂「殊塗」「百慮」。至「明生」「歲成」，「利生」，「宜之」，則所謂「同歸」「一致」也。知此之實，謂之「知化」。窮此之理，謂之「窮神」。「窮神知化」，「與精義入神」不殊，皆所以「崇德」「致

用』，是易之旨也。「過此以往」，概屬異端，非不知也，不必知也。

易六十四卦，何爲以乾坤二卦居首？繫辭傳曰：

「乾坤其易之蘊邪！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毀則無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

又曰：

「子曰：『乾坤其易之門邪？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其稱名也，雜而不越。於稽其類，其衰世之意邪？』」

案：易六十四卦，乾爲純陽，坤爲純陰，餘則參伍錯綜，變換不可方物；實以全宇宙人生複雜變動之物事爲典型而仿象之。吾人觀察宇宙間自生與人生，如第見其擾攘紛紜而惶惑，則將毫無所得；必也，詳審分析，尋其因素所在，而比較之，研究之，迨至確有心得；然後無論此種事物，循何方式，如何配置，構成如何現象，皆有線索可按，而不虞其叢雜繚亂，倘悅迷離。乾坤二卦，易之二大因素也，其餘之卦，皆此乾坤二卦，所參互錯綜者也；故曰：「乾坤其易之蘊」，又曰「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如是：吾人如欲知易，必須先知乾坤，故曰：「乾坤其易之門」。作易者，欲揭其奧以示人，故六十四卦以乾坤居首。

乾、純陽，故稱「陽物」。坤、純陰，故稱「陰物」。『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者謂乾坤錯綜，以成其餘六十二卦也。『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所以明作易之用。『撰』

者，其也。『天地之撰』，謂天地所貢呈之現象也。『神明之德』，則指其發展運動之機械及規律而言。前者，形而下之器；後者，『形而上』之『道』。先哲作易，所以效其『器』而合其『道』，故曰：『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也。

『其稱名』，則謂六十四卦名。『雜而不越』，美其初視之，一似紛然雜陳，而細釋之，條理井然，各有精義也。

夫乾坤之交錯變化，以成易；反之，『乾坤毀則無以見易』矣。『易不可見』則是變化已至盡端，——既濟六爻剛柔皆正而當位，之時——故曰『乾坤或幾乎息矣』。

然則卦之次序，既濟未濟何以居末也？

繫辭傳曰：

『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

又曰：

『易之爲書也，原始要終，以爲質也；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也。』

序卦曰：

『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

雜卦曰：

『既濟、定也。』

開管觀察人情物理，而知其所以紛紜擾攘之故；一言以蔽之，曰：「由於不均衡」。不均衡者，一有餘，一不足，而其勢必趨於均衡。故吾人所見爲紛紜擾攘者，乃正趨赴均衡之過程中所生之現象也。

雷之發聲，由於電有陰陽，不均衡也；風之吹拂，由於氣有疏密，不均衡也；水之流動，由於勢有高低，不均衡也；國之爭戰，由於人有文野，不均衡也；推之自然人生，一切現象，莫不皆然。凡其發聲、吹拂、流動、爭戰，皆所以求均衡；既均衡，則無此等現象矣。

易之法象，理亦正然。乾坤開始，一純剛，一純柔，最不均衡之時也。既濟殿末，六爻剛柔皆正而位當，已達均衡之時也。中間六十卦，剛柔錯雜，則由最不均衡逐漸趨赴均衡之時也。既濟剛柔皆正而位當，所謂「定也」。已達均衡，則易不可見而乾坤幾乎息矣。

易之爲書也，首乾坤，所以原其始；末既濟未濟，所以要其終。易之「質」非它，乾坤錯變而逐漸達於既濟之爲也。「六爻相雜」，積成六十卦，則爲演變過程中之各階段與各現象，故曰「唯其時物」也。

然則宇宙萬象，有皆達均衡之一日乎？曰「無」！姑無論宇宙萬象，種性紛雜，因其互相關涉，互相影響，已永無均衡之一日；而每一物其不均衡之性，實已涵孕於其均衡之時也。作易者有見及此，故於既濟之後，隨賸以未濟，而序卦且告之曰：「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

第二節 周易之彖爻辭句

(甲) 爻位通例

——、位例，(1)位名，(2)陰陽，(3)三才，(4)尊卑，(5)中，(6)上下
初終，(7)交際進退。——二、爻例，(1)卦主，(2)當位不當位，(3)應，(4)
乘承，(5)往來。

每相反對二卦，構成全易演變進程中之一環。而此環中之每一卦，亦自成一單位，而代表一時期之社會。此一單位，乃由兩個類別符號——八卦——複合而成。在下者曰內卦，亦曰下卦。在上者曰外卦，亦曰上卦。因此每卦六爻之位置，又有數種假定。

- (1) 位名 其次序，由下而上；曰初、曰二、曰三、曰四、曰五、曰上。
- (2) 陰陽 初、三、五等奇數，爲陽位。二、四、上等偶數，爲陰位。
- (3) 三才 初二兩爻，爲地位。三、四兩爻，爲人位。五上兩爻爲天位。
- (4) 尊卑 位在上者，爲尊，爲貴；在下者，爲卑，爲賤。通以五爲君位。
- (5) 中 二、五位居內外二卦之中，因稱中。(有稱黃者，黃亦中也。)
- (6) 上下初終 初位，爲初，爲下。上位，爲終爲上。首、尾、角、趾、亢潛之類，皆自上下初終之義引伸者也。

(7) 交際進退 三、四位居內卦外卦之交，因稱際，稱或，稱疑，稱商，稱進退，稱次且，皆自相交一義，引伸者也。

每一卦：就其在六十四卦中演進之地位言，則曰時，就其本身所含之剛柔符號言，則曰物。——繫辭傳曰：『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也。』王弼略例曰：『夫卦者、時也；爻者、適時之變者也。』——因之一卦六爻，其每爻所居之位置，亦曰時；其每爻爲剛或柔，亦曰物。——繫辭傳曰：『爻有等，故曰物。』——因之：視其爻之位置，及各爻間之關係，又有數種假定。

(1) 卦主 王弼略例明象曰：

『六爻相錯，可舉一以明也，剛柔相乘，可立主以定也。……夫少者，多之所貴也；寡者，衆之所宗也；一卦五陽而一陰，則一陰爲之主矣；五陰而一陽，則一陽爲之主矣。夫陰之所求者，陽也，陽之所求者，陰也，陽苟一焉，五陰何得不同而歸之？陰苟隻焉，五陽何得不同而從之？故陰交雖賤，而爲一卦之主者，處其至少之地也。或有遺爻而舉二體（內卦外卦）者，卦體不由乎爻也。』

案：王說，「卦主」最確，徵諸彖辭，亦無不合也。

(2) 當位不當位 陽爻居陽位，陰爻居陰位，曰：『當位』；亦曰，『得位』；亦曰，『得正』。陽爻居陰位，陰爻居陽位，曰：『不當位』。（此爲通例乾上九，需上六，則另

有說。

(3) 應 陰爻與陽爻，應。陽爻與陰爻，應。

王弼略例明卦適變通爻曰：

『夫應者，同志之象也。』

(4) 乘承 二爻相比，上於下曰『乘』，下於上曰『承』。

王弼略例明卦適變通爻曰：

『承乘者，逆順之象也。』邢璣注『陰承陽，則順；陽承陰，則逆。』

(5) 往來 自下而上者，曰『往』；自上而下者，曰『來』。

(乙) 象辭

——、卦名二例，(1) 由單一構成體取義，(2) 由複合構成體取義。——二、象辭大義及其用字。——三、判斷吉凶之標準，(1) 中，(2) 正，(3) 應，(4) 交，

(5) 名，(6) 時。——四、象傳之精語。

每卦取象，約之於名，著之於象，而暢發其義於爻。象者，論其全，而爻則辨其分；象者，道其常，而爻則窮其變；此象與爻之別也。

六十四卦之卦名，根據象傳發明，可括為二例。

(1) 視其卦為單一構成體，先確定卦主，然後再審察各爻間相互關係所發生之意義，而

定之。如：

師比小畜風同人大有謙豫臨觀噬嗑賁剝復无妄大畜頤
頤大過損益困大壯損益困大壯姤萃升渙節中孚小過既濟未濟
等三十二卦是。

(2) 視其卦為複合構成體，審察一體之象，複合以後所發生之新意義而定之。如：
乾坤屯屯蒙需訟泰否隨蠱坎離咸恆晉明夷家人睽
蹇解困歸井革晉鼎震艮漸歸妹豐旅巽等三十二卦是。

象辭大義：在卽卦之情況，而斷定其歸趣，告人以吉凶趨避，其用字頗為統一，計有下列
九種。

- (1) 元 始也，大也，善之長也。
- (2) 亨 通也，嘉之會也。
- (3) 利 宜也，義之和也。
- (4) 貞 正也，事之幹也。
- (5) 吉 得之象。
- (6) 凶 失之象。
- (7) 悔 得之微。

(8) 吝 失之微。

案繫辭傳曰：

『悔吝者，憂虞之象也。』

又曰：

『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

又曰：

『憂悔吝者，存乎介。』(介，纖介也。謂小小疵病。)

(9) 无咎 無過。

繫辭傳曰：

『无咎者，善補過也。』

又曰：

『震无咎者，存乎悔。』(震動也)。

象辭判斷吉凶之標準，綜合彖傳所述，可得通則數項如左：

(1) 中，(2) 正，(3) 應，(4) 交。

茲列舉彖傳以證之。

乾 『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

第五章 別易之特質

【蒙】「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初筮告」，以中也。」

【需】「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

【訟】「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利見大人」尙中正也。」

【師】「師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

【比】「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不寧方來」，上下應也。」

【小畜】「柔得位而應乎乾，曰同人。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

【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

行，是以「元亨」。」

【謙】「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

【豫】「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

【隨】「說而順，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道也。」

【睽】「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

【噬嗑】「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

【无妄】「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

【大畜】「「利涉大川」，應乎天也。」

【大過】「剛過而中，巽而說行，「利有攸往」乃「亨」。」

習坎 一「維心亨」，乃以剛中也。」

離 一「柔麗乎中正，故「亨」。」

咸 一「感」，感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

恆 一「巽而動，剛柔皆應，「恆」。」

遯 一「遯亨」，遯而亨也，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

家人 一「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

睽 一「說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小事吉」。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物睽，而其事類也。睽之時用大矣哉！」

蹇 一「蹇利西南」，往得中也。」

解 一「其來復吉」，乃得中也。」

益 一「利有攸往」，中正有慶。」

姤 一「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

萃 一「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

夬 一「異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

困 一「貞大人吉」，以剛中也。」

井「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

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

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

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

无咎」，也。」

案：艮之時，貴止；所謂：「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故以

「上下敵應，不相與」爲善，此變例也。」

漸「進得位，往有功也。……其位，剛得中也。」

歸妹「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征凶」，

位不當也。」

旅「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

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

「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說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

「柔在內而剛得中，說而巽，孚乃化邦也。」

「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

既濟。『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初吉』，柔得中也。』

未濟。『未濟亨』，柔得中也。……雖不當位，剛柔應也。』

案『中』、『正』、『應』、『交』，雖爲判斷吉凶之標準，而此四者，又爲卦名與卦時所決

定。蓋卦名與卦時，實象爻諸義之源泉也。

王弼略例云：

故舉卦之名，義有主矣。觀其象辭，則思過半矣。——明象。

又云：

『夫時有否泰，故用有行藏。卦有天小，故辭有險易。一時之制，可反而用也。一時之苦，可反而凶也。……故名其卦，則吉凶從其類。存其時，則動靜應其用。尋名、以觀其吉凶。舉時、以觀其動靜。』——明卦適變通爻。

易以時爲貴，觀易者，不可滯於一塗。象傳文言稱『時』，『時行』，『時』之例甚多，茲列舉於次。

豫。『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豫之時

義，大矣哉！』

隨。『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隨之時義，大矣哉！』

頤。『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頤之時義大矣哉！』

大過 剛過而中，巽而說行，「利有攸往」，乃亨；大過之時大矣哉！

漸 漸而亨也。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小利貞」，浸而長也。漸之時

義大矣哉！

蹇 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利見大人」，往有功也。

蹇 當位貞吉，以正邦也。蹇之時用大矣哉！

睽 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物睽而其事類也。睽之時用大矣

其義也。

解 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解之時大矣哉！

姤 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姤之時義大矣哉！

革 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義大矣哉！

旅 旅之時義大矣哉！

坎 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丘陵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險之時用大矣

其義也。

以上十二卦（皆象傳）：贊「時義」者六，贊「時用」「時」各三，已可謂丁寧反覆，語

實心長者矣！此外言時處尚多，茲更撮舉如左：

乾 大剛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

『終由乾乾，與時偕行。』

『元龍有悔，與時偕極。』

坤 『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

大有 『應乎天而時行。』

賁 『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遯 『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

損 『三益應有時，損剛益柔有時，損益盈虛，與時偕行。』

益 『天施地生，其益無方，凡益之道，與時偕行。』

艮 『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

豐 『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小過 『過以利貞，與時行也。』

蒙 『蒙亨，以筮行時中也。』

隨 『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

升 『柔以時升，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

以上言時者，凡十三卦，而觀復節革之言『四時不忒』『四時變化』『天地節而四時成』

『天地革而四時成』不與焉。

又緣傳有言「天地之心」者，一處。

復 「復其見天地之心乎！」

言「天地之情」者一處。

大鼎 「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

言「天地萬物之情」者凡三處。

咸 「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

矣。」

恆 「天地之道，恆久而不已也。「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

時變而能久成，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觀其所恆，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萃 「王假有廟」，致孝享也。「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用大牲吉，利有攸

往」，順天命也。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言「天地之大義」者凡二處。

家人 「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

歸妹 「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

言「天行」者，凡三處，而大象「天行健」不與焉。

蠱 「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

剝：「釋子尙消息盈，天行也。」

復：「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

言命者凡三處，而乾之「各正性命」，說卦之「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不與焉。

滋派 无妄：「大亨以正，天之命也。」

萃：「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

革：「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

言「天之道」者一處。

臨：「大亨以正，天之道也。」

言「其道窮也」凡四處。

比：「後夫凶」，其道窮也。」

蹇：「不利東北」，其道窮也。」

節：「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

既濟：「終止則亂」，其道窮也。」

案：彖傳發明易理，精奧切至，所宜深玩，茲就管見，略加中釋：「蓋天地之心」，爲生
生；「天地之情」，爲正大；「天地萬物之情」，爲「感應相與」；「恆久不已」，聚之道爲
精誠感格；「天之行」，爲「消息盈虛」，終則有始；「天之道」爲「大亨以正」；「天地之

巽大義。『爲相交而正。』至言其道。巽者。則謂時當變通也。

三、(丙)交辭

上二、象象離別。下、與、巽、變通之義。三、交辭義例。四、交象所貴。

(一)中、西、爲、(2)當、(3)順承、(4)有與。

玉衡略例下云：『不、可、負、』。其、義、也。

焉、凡、象、者、統、論、一、卦、之、體、者、也。象、者、各、辯、一、爻、之、義、者、也。

案：『象』即交辭。蓋象者，統一卦而論之；象，則但論其卦中之某一爻也。

又略例頭交通變例。

『與』卦以在時。爻以示變。』

百繁辭傳云：

『艸』剛柔者。立本者。世之變通者。入趣時者也。』韓注立本。況卦，趣時。況爻。』

案：卦以表時。世。其爲否。爲泰。爲剛。爲柔。爻。已立。爻辭之大本。爻。則相其所處位之高下。順逆。

遠近。內外。與其所具德之剛柔。淑慝。而爲變通。以谷。趣其時。

『易』言變通之義甚詳。茲列舉而再論之。

繁辭傳曰：

『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

又曰：

「闔戶」謂之坤。闔戶謂之乾。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

又曰：

「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

又曰：

「變動以利言，吉凶以情遷。」

又曰：

「日月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

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同伸）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

案：變由於窮，窮者往之屈也。變則有通，通者來之伸也。口有呼吸，斯氣不窮。此

有開闔，斯聲不窮。故有張弛，斯用不窮。物有生死，斯化不窮。推之宇宙人生一切物事，未有

不變而能常久者也。變也者，化而裁之之謂也。裁者，裁輔也。蓋化之將窮也，則須截而變之，

使另轉一方向，而求其通。然此之變也，必須純任自然，毫無造作，然後推而行之始通而得

吉。否則私自穿鑿，變而不當，則反不通而凶也。故曰「變動以利言，吉凶以情遷。」「革豕傳

云：『革而當，其悔乃吝。』亦此意也。」

變通之義既明，則變通為趨時之用，可不預言而解。

韓非曰：

『事無是以聖人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論世之事，因爲之備。』——五蠹。

荀爽曰：

『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變。——五蠹。

變而案韓非之語，雖以明法，殊可假以說易。蓋『論世之事』，乃知『世異則事異』；『因爲之備』，是以『事異則備變』。世事何如？易以卦表之，所謂『剛柔者立本』。爲備何如？易以爻表之，所謂『變通者趨時』。第爻之變通，又因位德而不同。所表示者，殊爲複雜而詳密耳。而

卦有六爻，其繫辭之義例如何？易繫辭傳曰：

『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辭擬之，卒成之終。若夫雜物撰德，辯是與非，則

非其中爻不備。』

案中爻謂二、三、四、五等四爻，對初與上而言，故曰中。王弼韓伯專就二、五兩中爻解說殊誤。蓋爻辭通例，初上兩爻，義舉始終，中間四爻，則辯其剛柔順逆，安危當否，所該甚多，故曰『雜物撰德，辯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也。王弼略例辯位以『象无初上得位失位之爻』，因謂『初上者』是事之終始，无陰陽定位，『不爲无見。而謂事不可无終始，卦不可無六爻，初上雖无陰陽本位，是終始之地也。統而論之，爻之所處，則謂之位，卦以六位爲

成，則不得不謂之六位時成也。况通論也。

繫辭傳曰：

「三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之多譽，四多懼，近也。柔之爲道，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

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其柔危，其剛勝邪？」

案：三與四皆陰位，三與五皆陽位，故曰同功。三與三位在下，而四與五位在卦上，故曰異位。三多譽，四多懼，皆在卦中，故曰同功。三多凶，四則在賤而不中，四多懼，則在不中而近，柔之爲道不利遠者，故四雖不中，得无咎也。柔較論之，三五之位，柔爻爲危，剛爻爲勝。

王弼略例期卦適變通爻云：

「夫卦者，時也；爻者，適時之變者也。夫時有否泰，故用有行藏；卦有小大，故辭有險易。一時之制，可反而用也；一時之吉，可反而凶也；故卦以反對，而爻亦皆變。是故用无常道，事無軌度，動靜屈伸，唯變所適，故名其卦，則吉凶從其類；存其時，則動靜應其用。尋名以觀其吉凶，環時以觀其動靜，則一體之變，由斯見矣。失應者，同志之象也。位者，爻所處之象也。承乘者，遠順之象也。遠近者，險揚之象也。內外者，出處之象也。初上者，終始之象也。」

是故遠而可以動者，得其應也。雖險而可以處者，得其時也。弱而不懼於敵者，得所據也。憂而不懼於亂者，得所附也。柔而不憂於斷者，得所御也。雖後而不敢爲之先者，應其始也。物競而獨安於靜者，要其終也。

故觀變動者，存乎應。察安危者，存乎位。辯逆順者，承乎乘。明出處者，存乎內外。遠近終始，各存共會。辟險尙遠，趨時貴近。比復好先，乾壯惡首。明夷務闇，豐尙光大。

吉凶有時，不可犯也。動靜有適，不可過也。犯時之忌，罪不在大；失其所適，過不在深。動天下，滅君主，而不可危也；侮妻子用顏色，而不可易也。故當其列貴賤之時，其位不可犯也；遇其憂悔吝之時，其介不可慢也。觀爻思變，變斯盡矣。」

案王弼此論，深得易理，故備載於此。學者宜剴心焉。

吾觀全易爻象通例，慮無不以中、正、當位、順承。有與爲貴。故此數事，雖謂爲周易繫辭之標準可也。學者特此以求，庶不致墮入五里霧中。茲條舉於次：

(1) 中正

『中正也。』(姤九五，『以中正也』)。(需九五，『以中正也』)。(豫六二，『以中正也』)。(同人九五，『以中正也』)。(比九五，『以中正也』)。(巽九五，『以中正也』)。(節九五，『以中正也』)。(渙九五，『以中正也』)。(中未光

也』。(夬九五)。

案：直、亦正也。計中正變文有八，爲卦凡十有五，無一不吉者。(夬九五，雖云未光，亦得无咎)。

(2) 中

『中以行正也』。(未濟九二)。「中以行願也』。(泰六五)。「中以爲志也』。(損九二)。「中以自考也』。(復六五)。「中以爲實也』。(鼎六五)。「中不自亂也』。(履九二)。「其位在中』。(歸妹六五)。「事在中』。(震六五)。「文在中也』。(坤六五)。「衍在中也』。(需九二)。「牽復在中』。(小畜九二)。「以中也』。(大壯九二)。「以中行也』。(師六五)。「以中道也』。(既濟六二)。「得中道也』。(蠱九二)。「夬九二，離六二，解九二)。「得中也』。(巽九二)。「得尚于中行』。(泰九二)。「中有慶也』。(困九二)。「中心得也』。(謙六二)。「中心願也』。(中孚九二)。「中无尤也』。(大畜九二)。「中未變也』。(萃六二)。「能久中也』。(恆九二)。「未出中也』。(坎九二)。「積中不败也』。(大有九二)。

綜計言中之變文二十有五，爲爻凡二十有八，無一凶者。至泰六四「中心願」猶內心願；復六四「中行獨復」謂六四在三三五上四陰中間，本僭四陰並行，而已獨復於初九；益六三六四言「中行」乃謂二五，非指本爻；皆非例也。

(3) 當位不當位

『位正當也』。(履九五，否九五，兌九五，中孚九五。)(位當也)。(臨六四)。(當位疑也)。(賁六四)。(位不當也)。(否六三，履六三，豫六三，臨六三，噬嗑六三，睽六三，震六三，兌六三，中孚六三，未濟六三，晉九四，夬九四，萃九四，小過九四，大壯六五。)(雖不當位)。(需上六，困九四。)(未當也)。(解九四)。(未得位也)。(旅九四)。(久非其位)。(恆九四)。

綜計當位異文有三，爲卦凡六。不當位異文有六，爲卦凡二十有一。考六十四卦初爻，無當位不當位之文，需上六稱『不當位』，而其餘六十三卦上爻，亦無當位不當位之文，則王弼略例辯位『初上是事之終始無陰陽定位』之說，爲有據矣。

(4) 順逆

舍逆取順。(比九五)。

案此卦逆，指上六；順，謂初二三四，四陰；卦以比爲名，義與他卦微別也。

順以從上也。(頤六五)。順以巽也。(蒙六五，家人六二，漸六四)。順以聽也。(需六四)。順以則也。(明夷六二)。順在位也。(家人六四)。順也。(渙初六)。順不害也。(咸六二)。上下順也。(蒙上九。意謂：下六五順上也。)(上巽也)。(萃六三)。從上吉也。(訟六三)。以從貴也。(鼎初六)。與上與也。(賁六二)。承上

剛。

道也。(節六四)。承以德也。(蠱六五)。志上行也。(晉六二)。自上祐也。(損六五)。上合志也。(小畜六四，升初六)。志舍下也。(隨六三)。絕類上也。(中孚六四)。尚賓也(觀六四)。順相保也。(漸九三)。行不順也。(蒙六三)。乘剛也。(屯六二，豫六五，噬嗑六二，困六三，震六二)。

綜計順之變文二十有四，爲爻凡二十有七，皆柔承剛。逆之變文二，爲卦凡六，皆柔乘

(5) 有與无與

有與也。(困九四)。遇剛也。(睽六三)。志在下也。(困九四)。失上下也。(剝六三)。志在外也。(泰初九，渙六三)。无與也。(井九二)。未有與也。(剝六二)，敵剛也。(同人九三)。

綜計有與之變文五，爲卦凡六，皆剛柔應。无與之變文三爲卦亦三，皆剛柔不應。

(6) 比應無剛

獨遠實也。(蒙六四)。

案剛爲實，蒙卦四陰爻，惟六四比應無剛，故云『獨遠實也』。

第三節 周易之占用九六

——一、用著本義：(1)作著在以「幽贊神明」，(2)用著在以得數，(3)解「參天兩地而倚數」，(4)解「觀變於陰陽而立卦」。二、筮法：(1)「大衍之數五十」下脫五字，(2)「其用四十有九」謂布筮只用此數，(3)解分二，(4)解掛一，(5)解揲四，(6)解歸奇，(7)解再扚，(8)解四營十八變，(9)解二篇之策，(10)解小成、引伸、觸類，(11)解「顯道神德行」。三、用九用六：(1)名九名六取三變之本數，(2)解老陽老陰皆變，(3)解周易以變爲占。四、占辭——占筮之時，衍著得卦，變化無方，須由筮者根據舊辭義例，而辨其卦象動靜，時位得失，剛柔順逆，斟酌擬議，另定新辭。

周易占用九六，與前世筮書之用七八者，不同，說已見前，茲更細加分疏。

一、用著本義

易說卦曰：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著。參天兩地而倚數。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

易繫辭傳曰：

「生生之謂易，成易之謂乾，效法之謂坤，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陰陽不測之謂神。」

又曰：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下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

又曰：

「是故著之德、圓而神，……神以知來。」

又曰：

「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故與神物以前民用，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得夫！」

又曰：

「探賾索隱，鈎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

蓋易之名，有取於「生生」，「生生」者，變易之謂也。所謂天地變化，聖人效之，變易之法象，爲乾坤，全部周易，皆乾坤之交錯變易也。故稱乾坤爲「易之緼」，「易之門」。(說詳第五章第一節)然「卦之德方以智」，「智以藏往」，而短於知來，聖人爲彌此缺憾，因用用蓍之法。用蓍之意，即所謂「幽贊神明」也。「幽」者，隱暗；「贊」者，佐助；「神」者，「陰陽不測」；「明」以言其前知也。以今語釋之：「幽贊神明」即隱助不可測度之陰

陽，具體的出現，以成易成爻成卦也。所謂「圓而神」者，此也；所謂「與神物」者，此也；所謂「生神物」者亦此也。後人誤解神字，遂多怪誕之說，抑知「怪力亂神」，固夫子所不語也。

乾初九，孔疏引先儒說云：

「後代聖人以易占事之時，先用著以求數，得數以定爻，累爻而成卦，因卦以生辭。」故著之用也，在以求數，其本身固與子路所謂「種葦莖」不殊。筮之用著，取其名爲着，與卜之用龜，取其名爲筮，意正等耳，奚靈怪之足云！故曰：「參天兩地而倚數」。極數知來之謂占。」「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下之爻，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

謂：「參天兩地而倚數」一語，自來解者皆誤，茲更疏通證明之。蓋天地者，即繫辭傳所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

即於基數中十個數字，區別其奇偶，而命之爲天地也。「參天兩地」者，即繫辭傳所謂：

「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天數五」一三五七九，奇數凡五也。「地數五」，二四六八十，偶數亦五也。「五位相

得』，即天一與地二，天三與地四，天五與地六，天七與地八，天九與地十。『而各有合』則五奇數相加之合，爲二十有五，即所謂天數也。五偶數相加之合，爲三十，即所謂『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亦即『參天兩地而倚數也』。『參兩』與『參伍』語意略同，意猶參錯，參雜。後儒以實數釋之，目爲三二、三五、徒滋巧說，而反扞格不通。故參天兩地者：即五天數，與五地數，相與參雜，而成五十有五，爲大衍之數也。（說詳下筮法）占者，即倚此蓍數，而求數定爻定卦。故一則曰：『而倚數』，再則曰：『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參天兩地而倚數』之義，已如上述。『觀變於陰陽而立卦』者，即揲蓍得數，既其陰陽老少，依次定爻，而成所占之卦也。『發揮於剛柔而生爻者，即推論一卦，欲詳其剛柔順逆之與，因乃辨之於爻也。』『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者，即於卦爻繫辭，存此精義，以戒占者之用也。『參伍以變』，是卦之事。『錯綜其數』，是蓍之事。『通其變，遂成天下之文』，『是繫辭之旨。』『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是用蓍之旨。』前者『智以藏往』，後者『神以知來』。有卦與蓍，自足以『盡天下之至變』而『彌綸天地之道』矣。故曰：『探賈索隱，鈎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龜字無義，連類而及之，祇以足文耳。』

筮法

繫辭傳曰：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扚，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扚而後掛。」

「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

「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案「大衍之數五十」有脫文，當作「大衍之數五十有五」，脫「有五」二字。大衍之數，卽下文「成變化而行鬼神」之「天地之數」。「衍」者，推演。「大衍」者，言其涵蓋一切，示與基數之十個數字有別，蓋數之奇偶，分天分地，猶卦之兩儀，有一有一。衍成基數，猶乾坤等之八卦，只屬小成，而不足以應用者也。迨「參天兩地」而成「五十有五」，則可應用之。「求數」「定爻」「成卦」乃「成變化而行鬼神」，因以大衍名之。不然，則此處「五十」爲無據，而下文「五十有五」爲剩語，「絜靜精微」（禮記經解）之數，斷無此種文例也。

「其用四十有九」，謂筮占卜筮，只用五十有五中之四十有九也。「五十有五」不全用

者，何也？曰全用則不能分二，掛一，揲四，歸奇而得數也。凡此皆聖人之巧思，取天地之數而象兩、象三、象四、象閏等等，法象恢宏，所以鄭重其事；亦猶筮之用著，卜之用龜，只以取其著舊而問之，初無別意也。借曰不然，今日之擲錢，亦可以得卦，奚以著爲？故著之筮，卦之畫，亦猶今日數學公式之用 a、b、c、d、x、y、z 然，學者不務求其變化精蘊，願窮究此種代字之根源，驚爲靈怪，亦可謂大惑也矣！茲附錄先儒之說於後，識者辨之。

(1) 京房說——「五十者，謂十日，十二辰，二十八宿也，凡五十。其一不用者，天之生氣，將欲以虛來實，故用四十九焉。」——孔疏引。

(2) 馬融說——「易有太極，謂北辰也。太極生兩儀，兩儀生日月，日月生四時，四時生五行，五行生十二月，十二月生二十四氣，北辰位居不動，其餘四十九轉運而用也。」

——同上。

(3) 荀爽說——卦各有六爻，六八四十八，加乾坤二用，凡有五十，乾初九，「潛龍勿用」，故用四十九也。——同上。

(4) 鄭玄說——「天地之數，五十有五，以五行氣通，凡五行減五，大衍又減一，故四十九也。」——同上。

(5) 姚信董遇說——「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者，其六以象六畫之數，故減之而用四十九。」——同上。

(6) 王弼說——「演天地之數，所賴者五十也，其用四十有九，則其一不用也，不用而用以之通，非數而數以之成，斯易之太極也。夫无不可以无明，必因於有，故常於有物之極，而必明其所由之宗也。」——韓注。

(7) 朱熹說——「大衍之數五十，蓋以河圖中宮天五乘地十而得之，至用以筮，則又止用四十有九，蓋皆出於理勢之至然，而非人之知力所能損益也。」——本義。

(8) 姚配中說——「大、大數也；天地之數五十五，減其小數五，以象五行，用其大數五十以演卦，故曰「大演之數五十」。五十者，參天兩地，減五亦參天兩地，減一，象太極也。洪範「五行」，五行俱生於一，合之則五，故減五以象五行。五者、五行之生數。中央數也；五行成數，皆以五合生數，則成數之中，俱各有五。」——周易姚氏學。

案以上諸說，或牽附圖書（宋熹姚配中），或雜以老莊（王弼），或憑臆穿鑿（京房馬融荀爽），皆毫無根據；較傑出者，乃在姚（信）董（遇）二人，然謂六爲象六畫，亦無當於易理也。蓋全易不言五行，亦猶洪範不言八卦。所謂「太極生兩儀」，兩儀卽一太極；「分而爲二以象兩」，當其未分之時，亦象太極；非於兩儀之外，別有所謂太極，一如老子所謂「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者也。姚配中「參天兩地」，與吾說似同而實異，檢其稱說卦可知。

「分而爲二以象兩」者：卽將所用四十九筮，信手分爲二部，以象天地，在左者象天，在

右者象地。

『掛一以象三』者：即將左手分得之筮，抽取其一，掛之右手，以象天地人三才。天『資始』而地『資生』，人有『裁成輔相』『參贊化育』之功，故與天地，並稱三才。

『揲之以四以象四時』者：即將左右分得之筮，各四四數之，——等於各以四除，——以象一歲分爲春夏秋冬四時也。

『歸奇於扚以象閏』者：『奇』者，畸零也，謂揲四之餘數也。此餘數多寡，雖難預定，然可斷知其僅限於幾種情形。蓋全筮四十有九，去掛一則爲四十八，此四十八分在左右，如左筮揲四之餘爲一則在右者，定餘三；反之左筮揲四之餘爲三，則在右者定餘一；同理則左餘二，右亦餘二，左餘四，右亦餘四，理甚簡單，粗具數學知識，卽能計算也。『扚』者，指間。（從馬融說。虞翻謂奇爲所掛之策，扚爲所揲之餘。丁壽昌讀易會通且以古扚仍泐泐勒古音近通用證之；覈以經文，知爲非是，故不從。）『歸奇於扚』者，卽將揲四之餘，歸勒於指間。（自來解爲左手，掛一之筮亦謂此時並懸於左手小指間，左右揲四之餘，則分勒左手中三指之兩間。經無明文，姑仍之。）『以象閏』者，象四時之餘日也；曆法積餘成閏。

『五歲再閏故再扚而後掛』者：下文『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四營』者，『分二』，『掛一』，『揲四』，『歸奇』，綜計四度經營也。『十有八變而成卦』，蓋一卦六爻，則三變而成一爻，亦卽三易而成一爻。每一變四營，計掛一次，扚二次。（左揲四之餘扚

一次右操四之餘，拗一次。一變，象五歲，再拗，象再閏。朱熹曰：『一掛、再操、再拗、而當五歲。蓋一掛、再操、當其不閏之年；而再拗，當其再閏之年也。』『而後掛』者，一變（易）已成，又合操過之策，四度經營而成二變也，言掛者、省詞。五歲再閏，古之曆法然也。

『四營而成易』，說已詳前。『十有八變而成卦』，則三變而成一爻（亦略見前），此三變中之第一變，照前推算，其掛拗策數總合，不五則九。（一拗一，一拗三，或再拗俱二，加掛一皆五。再拗俱四，加掛一爲九。）其第二第三兩變，掛拗總合，不四則八。何則？未成一爻，則仍用第一變時操過之策，卽掛拗除外之策，左右合之，依舊四營以成二變；三變則遞用二變操過之策；如此依數學法計之，則二變未經分二象兩之時，其總策數不四十，則四十有四。（一變掛而爲九，則四十矣。爲五，則四十有四矣。）如爲四十，分成二部，掛一後，而以四操之，左策餘一，則右策定餘二；左策餘三，則右策定餘四。反之，左策餘二，右策定餘一；左策餘四，右策定餘三。故云掛拗總合，不四則八。三變用二變操過之策，則其策之總數爲四十，或三十六，或三十二；依前法計之，而知其掛拗總合不四則八。如三變皆多，——卽一變時掛拗總合爲九，二變三變掛拗總合皆爲八，則爲老陰。三變皆少，——卽一變時掛拗總合爲五，二變三變皆爲四，則爲老陽。同理，二少一多爲少陰。二多一少爲少陽。少陽或少陰，則得爻爲一或二。老陽或老陰，或得一或二之變爻。『累爻成卦』，一卦六爻，則『十有八

變』矣。

『乾之策，（同筮、善之單位曰筮）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六十，當期之日』者，何謂也？曰：乾之六爻，皆爲老陽，其每爻三變，掛扚總和爲一十有三，揲過之筮爲三十有六，六爻則揲過之筮，共爲二百一十有六矣。坤之策百四十有四，理亦猶是。乾坤策數之合，爲三百六十。『當期之日』卽略當周一歲之日數也。

『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卽謂：上下經六十四卦，凡陽爻百九十九，每爻策數三十六，計共得六千九百一十二，陰爻百九十有二，每爻策數二十四，計共得四千六百零八，合之則得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以當萬物之數』焉。

『八爻而小成，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者，何謂也？曰：『八卦而小成』，蓋謂：八卦，止以表八種單一物事之性態，而無變化，尙不足以應用，『引而伸之』，則成六十四卦，卽所謂『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觸類而長之』則謂：卦不足用，而復濟之以善，善之應用，與卦之應用，理實相類，有善則六十四卦之變化，又增長矣，故曰，『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意謂：有卦與善，凡天下所能之事，法象皆盡也。

『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者，何謂也？曰：『顯道』謂卦，可用以顯示已往之道理；『神德行』謂善，可用以伸出未來之德行。（神者伸也）禮：主人酌酒進賓，曰『獻』，賓酌酒答主人曰『酢』，主人先酌酒自飲，然後又酌酒飲賓曰『酬』，酬酢意猶應

對。『可與酬酢』者，言卦之用，即所謂『八卦以象告，爻象以情言』也。『可與祐神』者，言善之用，『祐』之意猶助，即所謂『幽贊於神明』也。（解見本節一）。

三、用九用六

〔乾初九〕孔疏引第二說云：（第一說非是，故不取。）

『老陽數九，老陰數六，老陽老陰皆變，周易以變者爲占；故杜元凱（預）注襄九年傳「遇艮之八」及鄭康成注易皆稱「周易以變者爲占，故稱九稱六。所以老陽數九老陰數六者，以揲蓍之數，九遇揲則得老陽，六遇揲則得老陰，其少陽稱七少陰稱八，義亦準此。』

案孔疏後段未晰，茲更加以申明。蓋衍筮以定爻，而每爻成於三變，三變中每變掛扚總合之數，如皆少，則爲老陽（說已見前），老陽掛扚之數，合計之爲十三，（一變掛扚五，二三變，掛扚皆四。）則其餘筮，定爲四十九減十三之數，卽三十六，此三十六，以四揲之（卽除以四）。得九，故云『老陽數九』也。同理老陰掛扚之數爲三多，合計之爲二十五，（一變，掛扚九。二三變，掛扚皆八。）則其餘策二十四，以四揲之，得六，故云『老陰數六』也。所以取揲過筮數而爲應者：則姚配中所謂『其揲之以四者，本數也。所餘者，餘數也。』其說甚是。名九名六者，蓋取三變之本數也。

何謂『老陽老陰皆變』？蓋三變定爻，兩多一少，則爲少陽，可以單——記之，而

取其本數名之爲七；兩少一多，則爲少陰，可以拆——記之，而取其本數名之爲八；而老陽三少，老陰三多，不可更以單拆記之，故謂之爲變也。

「周易以變爲占」與「著之德圓而神」，「神以知來」之旨合，而有契於宇宙人生自然之理，洵爲最進步之法象也。

四、占辭之變與衷也

易之卦爻緊辭，其用僅以臧往，而不盡適於占筮；占筮之時，衍著得卦，變化無方，須待筮者，根據舊辭義例，而辨其卦象動靜，時位得失，剛柔順逆，斟酌擬議，另定新辭。昧者不察，輒謂易書象象，亦已該括無遺，可以應用一切，殊大謬也，茲略引左傳古占法以證之。

莊三十二年

「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生敬仲，其少也，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謂曰：『是謂一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此其代陳有國乎？不在此，其在異國，非此其身，在其子孫，光遠而自他有耀者也。坤、土也，巽、風也，乾、天也，風爲天於土上，山也，有山之材，而照之以天光，於是乎居土上，故曰「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庭賓旅百，奉之以玉帛，天地之美具焉，故曰：「其在後乎？」風行而著於土，故曰：「其在異國乎？」若在異國，必姜姓也。姜、大嶽之後也，山嶽則配天，

物莫能南大，陳衰此其昌乎？」

僖十五年

「初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曰：「不吉」。其繇曰：「士刳羊，亦無益也；女承筐，亦無貺也；西鄰責言，不可償也；歸妹之睽，猶無相也；震之離，亦離之震，爲雷爲火，爲嬴敗姬；車說其輶，火焚其旗，不利行師，敗於宗丘；歸妹睽孤，寇張之弧，姪從其姑，六年其逋，逃歸其國，而棄其家，明年其死於高梁之墟。」」

僖十五年

「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閉之糴，故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吉。涉河，侯軍敗，詰之。對曰：「乃大吉也。三敗，必獲晉君。其卦遇蠱，曰：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夫狐蠱，必其君也。蠱之貞，風也；其悔，山也；歲云秋矣，我落其實，而取其材，所以克也。實落材亡，不敗何待？」三敗及韓。」

僖十六年

「公筮之，（晉厲公）史曰：「吉！其卦遇復，曰：南國隲，射其元王，中厥目。國隲主傷，不敗何待？」」

襄十五年

「武子筮之，（崔杼也）遇困之六三，史皆曰，「吉」。示陳文子，文子曰，夫從風，風隕妻，不可娶也。且其繇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困于石」，往不濟也；「據於蒺藜」，所持傷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無所歸也。」

昭五年

「初，穆子之生也，莊叔以周易筮之，遇明夷之謙，以示卜楚丘。曰：是將行而歸爲子祀，以讒人入，其名曰牛，卒以餒死。明夷日也。日之數十，故有十時，亦當十位，自王以下，其二爲公，其三爲卿。日上其中，日食爲二，且日爲三。明夷之謙，明而未融，其當且乎？故曰：爲子祀。日之謙當鳥，故曰：「明夷于飛」。明夷之未融，故曰：「垂其翼」。象日之動，故曰：「君子于行」。當三在且，故曰「三日不食」。離、火也。艮、山也。離爲火，火焚山，山敗，於人爲言，敗言爲讒，故曰「有攸往，主人有言」，言必讒也。純離爲牛，世亂讒勝，勝將適離，故曰其名爲牛。謙不足，飛不翔，垂不峻，翼不廣，故曰其爲子後乎？吾子亞卿也，抑少不終。」

案左氏所載，應定爲古占法，雖其人實否不齊，未必皆屬聖人之徒；其解說亦未免任意穿鑿，不與十翼義例相類；然而占變之辭，多由自擬，不盡援用易經舊文，則斷可知矣。

第六章 論象數義理

一、易兼象數義理。二、象寓於卦而數生於善。三、象數備而易之體用該，不得歧象數而言義理。

易兼象數義理，自來學者，見多偏至。四庫書目提要經部易類云：

『左傳所記諸占，蓋猶太卜之遺法，漢儒言象數，去古未遠也。一變而爲京焦，入於禳祥；再變而爲陳邵，務窮造化，易遂不切於民用。王弼盡黜象數，說以老莊，一變而胡瑗程子始闡明儒理；再變而李光楊萬里又參證史事；易遂日啓其論端，此兩派六宗已互相攻駁。』

觀提要所志，及先儒書說，象數義理，儼成攻駁對峙之局。余則謂是皆由於未明象數義理之真義，而妄與雀角鼠牙之獄者也。

案：象寓於卦，而數生於善。天、地、水、火，卦之象也；七、八、九、六，善之數也。卦象無窮，一篇說卦未能盡。數著難定，六爻剛柔不可知。『卦之德方以智』，『智以藏往』；『藏往』者，以天地爲量，說卦枚舉豈能盡『善之德圓而神』。『神以知來』，『知來』者，妙造化爲言，剛柔未操孰預知？乃言象者，局於說卦，是不明象也；言數者，牽於圖書，

是不知數也，卦以寫象，而象由分別乃顯；天地對舉則天爲陽；止指天，則不可以云陽也。肢體並稱，則乾象首；止指首，則不可知爲乾也。推之；以言動物，則「乾爲馬，坤爲牛」；以言室家，則「乾爲父，坤爲母」；以言邦國，則「乾爲君」，「坤爲臣」；皆由分別而顯。是故其有說者，可以說明，其無說者，可以例起。善乎王弼之言也！「爻苟合順，何必坤乃爲牛，義苟應健，何必乾乃爲馬」；而或者定馬於乾，案文責卦，有馬無乾，則僞說滋漫，難可紀矣。互體不足，遂及卦變，變又不足，推致五行，一失其原，巧驗彌甚，縱復或值，而義無所取，「非深於易者，不能知也。蓋說卦舉其一隅，而三隅可反。不然，天地之大，品類之蕃，物情之變，而欲一一枚舉，以一篇盡之，豈可得乎？說卦之辭，朱熹已云，「其間多不可曉，求之於經，亦不盡合。」惜乎！不及悟此，猶疑「王弼伊川之說有未盡」，而謂「易之取象，必已具於太卜之官，今不可復考」也。

夫象含於卦，而卦者，易之體也；數生於著，而著者，易之用也；故象數備，而易之體用該矣，焉有歧象數而言理，尙得謂之易乎？然吾所謂象，隨時之象，因物而異，因事而異，不以說卦爲限，非苟爽虞翻之象也。吾所謂數，撰著之數，分二掛物，只以定爻，實與圖書無涉，非陳擗邵雍之數也。世有識者，其以吾說爲然乎？否乎？

第七章 筮儀考

——一、士冠筮日。二、士喪筮宅兆。三、特性饋食筮日。四、少牢饋食筮祭日。五、要例。

朱熹本義筮儀，杜撰成篇，未爲典則。先秦問著儀節應以儀禮爲據，茲撮錄數條，以備參

一、士冠禮筮日

士冠禮，筮于廟門。（鄭注：「『廟』，謂廟牖。」公羊何注：「生稱父，死稱考，入廟稱祖，『廟』，古廟字。」廟門，廟門外。）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鞶；卽位于門東，兩面。（門外東方，面向西。下倣此。冠帶，禮服。）有司：如主人服，卽位于西方；東面北上。（注：「有司」主人之吏。」西方北上者；有司多人，以立位在北者，爲上也。）筮，與席，所卦者，具饌於西塾。（注：「筮」謂簪也。「所卦者」，所以畫地記爻。「具」，俱也。「饌」陳也。「西塾」門外西堂也。」「所卦者」，兼有木，方二物。木，以畫地記爻；方，以寫所得之卦。席，蒲席。方，版也。猶今之用紙。）布席于門中，闔西，闔外，西面。（布席將坐以筮也。「闔」門中央所鑿

短木也。『闕』門限。筮人執筮，抽上韋，兼執之，進，受命于主人。〔注〕「筮人」有司主三易者。『韋』藏筮之器。『兼』并也。『進』前也，自西方而前。『韋有上下』，下韋向上承之，上韋向下冒之，筮在韋中。執筮即執韋。抽上韋見著，示有事也。『讀猶盒』，從革，當以皮爲之。〔卒〕自右少退，贊命。〔注〕「幸」有司主政教者。『贊命』佐主人告所以筮也。『幸本在西方』，今來至東方，由主人之右贊命也。〔筮人』許諾，右還，即席坐，西面。卦者，在左。〔注〕「東面受命』，右還，北行，就席。『卦者』有司主畫地識爻者。『卦者』亦坐。〔卒筮』書卦，執以示主人。〔注〕「書卦』者，筮人以方寫所得之卦。『卦者』寫卦。筮人，示卦。『卒』畢也。〔主人受眡』，反之。〔以卦還與筮人』，令占吉凶。『眡』古文視字。〔筮人還東面旅占』，卒，進告吉。〔注〕「旅』，兼也。『告吉於主人也』。若不吉則筮遠日，如初儀。〔注〕「遠日』，旬之外。『初儀』自即席生西面以下，至告吉。〔微筮席』。〔注〕「微』，去也。『微』今俗作撤。〔宗人告事畢』。〔注〕「宗人』，有司主禮者。〕

二、士喪禮筮宅兆

筮宅家人營之。〔注〕「宅』，葬、居也。『家人』，有司掌墓地兆域者。『營』猶度也。『掘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注〕「爲葬將北首也』。既朝哭，主人皆往兆南，北面。免經。〔注〕「兆』，域也；所營之處。『免經』者，求吉，不敢純凶。〕

「免經」免，去也，去其首經腰經。命筮者，在主人之右。「命筮」者，宰也。在左右，亦北面。筮者東面，抽上韋，兼執之，南面受命。「東面」有司位。「南面受命」向主人。「命曰：『哀子某，爲有父某甫筮宅，度茲幽宅兆基，無有後艱。』」(注「言爲其父筮葬居，今謀此以爲幽冥居兆域之始，得無後將有艱難乎；艱難，謂有非常，若崩壞也。」「某」主人名。「某甫」死者之字。」「筮人許諾。不述命，右還，北面，指中封而筮。卦者在左。」(注「述」，循也，既受命，而申言之，曰述。「不述」者，士禮略。「中封」甲中央壤土也。「土坐筮」卒筮，執卦以示命筮者。命筮者。受、視、反之。東面旅占。卒，進，告于命筮者，與主人，占之曰從。」(注「從」猶吉也。「主人經，哭，不踊。若不從，筮擇如初儀。」(注「更擇地而筮之」。「經」復著經。「踊」跳也。「歸、殯前北面，哭，不踊。」

三、特性饋食禮筮日(鄭目錄云：「特性饋食之禮」，謂諸侯之士，以歲時祭其祖禰之廟之禮。

特性饋食之禮不饌日。(注祭祀自熟始，曰「饋食」。「饋食」者，食道也。諷，謀也。士賤職繁，時至事暇，可以祭，則筮其日矣，不如少牢火夫，先與有司，於廟門諷亦已之日。「特性」一家。及筮日：主人冠端玄，卽位于門外，西面。子姓兄弟，如主人服，立于主人之南，西面北上。(注「所祭者之子孫。言「子姓」者，子之所

生。小宗祭，而兄弟皆來與焉；宗子祭，則族人皆侍。有司，羣執事，如兄弟服，東面北上。席于門中，闕西，闕外。筮人取筮于西塾，執之，東面受命于主人，宰自主人之左贊命。命曰：「孝孫某，筮來日某，諏此某事，適其皇祖某子，尙饗。」（注）「士祭曰『歲事』，此言某事，又不言妃者，容大祥之後，禫月之吉祭。」「皇」君也，言君祖者，尊之也。」「某子」者，祖字也；「伯子仲子也。」「大祥」三年喪之二十五月祭名。禫則二十七月除服之祭名。筮者許諾，還，卽席西面而坐。卦者在左。卒筮，寫筮；筮者執以示主人。（注）「士之筮者坐，著短由便。」大戴記天子著長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主人受，視，反之。筮者，還，東面；長占卒，告于主人，占曰吉。（注）「長占」以其年之長幼，旅占之。若不吉，則筮遠日如初儀。（注）「遠日」句之外日。宗人告事畢。

四、少牢饋食禮，筮祭日（鄭目錄云：「諸侯之卿大夫，祭其祖禰之廟之禮。羊豕，曰少牢。」）

少牢饋食之禮：日用丁巳。（注）「內事用柔日」。必「丁巳」者，取其命名，自丁寧，自變改爲謹敬。必先諏此日，明日乃筮。「內事用柔日」。曲禮文。內事，指宗廟之祭。「剛日」甲、丙、戊、庚、壬、五奇。「柔日」乙、丁、己、辛、癸、五偶。筮旬有一日。（注）「旬」十日也。以先月下句之巳，筮來月上句之巳。祭前十日，

爲散齋致齋之期。致齋於內，散齋於外。齋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齋三日，乃見其所爲齋者。『禮祭義文』筮于廟門之外。主人：朝服，西面于門東。史：朝服，左執筮，右抽上韉，兼與筮執之；東面，受命于主人。〔注〕「史」家臣主筮事者。』主人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尙饗。」〔注〕「丁、未必亥也；直舉一日，以言之耳。」「薦」進也，進歲時之祭事也。「伯某」，且字也；大夫或因字爲氏，春秋傳曰：魯無駭卒，請諡與族，公命之以字爲展氏，是也。其仲叔季，亦曰仲某，叔某，季某。「某妃」，某妻也。合食曰「配」，「某氏」若言「姜氏」「子氏」也。』某妃配於某氏之上。別其爲元妃繼妃也。』史曰，「諾」。西面于門西，抽上韉，左執筮，右兼執韉以擊筮。〔注〕「將問吉凶焉，故擊之以動其神。』」遂述命，曰：「假爾大筮有常，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尙饗。」乃釋韉，立筮。〔注〕「卿大夫著五尺」，立筮由便。』卦者在左，卦以木。卒筮，乃奮卦于木，以示主人，乃退占。〔注〕「卦者」，史之屬也。「卦以木」者，每一爻畫地以識之。六爻備書於版，史受以示主人。「退占」東面旅占之。』吉，則史覆筮，史兼執筮與卦，以告于主人，占，曰「從」。〔注〕「覆筮」謂藏筮於覆也。〕乃官戒：宗人命滌，宰命爲酒，乃退。〔注〕「官戒」諸官也；當其祭事者，使之具其物，且齋也。「滌」，概濯祭器，掃除宗

廟。』若不吉，則及遠日，又筮如初。注「遠日，後丁若後已。」案經文簡古，卒難通曉，因雜引注疏，間附己見以釋之；力求簡明，注外各家姓字，一概從略。

尋繹前記，可得要例數則。

(1) 蓍之長短，以尊卑爲等差：天子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

(2) 蓍平時有纒盛之。纒有蓋，有底，當屬皮製，圓柱形。

(3) 士蓍短，坐筮。大夫以上則立筮。

(4) 筮者須著禮服，有卦者爲助手。

(5) 筮時畫爻以木，書卦於版。

(6) 「喪」筮宅兆於北南。「冠」「祭」則於廟門外。

(7) 筮時；筮人先受命於主人，主人——或主人之宰贊命——有命辭。筮人有時亦有述

命辭。

(8) 得卦須先示主人，然後旅占告從。

又案：古人問蓍，大率表示慎重，未必純出迷信；今則此儀久廢，以作歷史觀之可也。

第八章 周易與孔子

第一節 論孔子思想

——一、孔子爲中國唯一哲人。二、孔子思想，解者各異。三、研究孔子，當以六經爲準，尤當側重易與春秋。四、易翼與春秋爲最成熟之作品。五、易翼春秋，價值相等。

孔子爲中國唯一哲人，累代崇拜，歷二千餘年而不歇，洵吾炎黃胄裔，所堪自詡之一事。惟其根本思想，畢竟如何？則以各人認識之淺深，觀點之不同，解說不無種種之差異。余謂研究孔子學說，當以六經爲準，尤當側重易與春秋。蓋論語等書乃由弟子隨時筆錄，蒼叢成篇，亦先儒語錄之比，片詞隻義，僅可藉以窺見聖人之聲音笑貌，未宜視爲完整體系之記載，不如六經爲孔子手自刪定，而易與春秋之義例，又皆「獨出心裁」，前無所承；且二書皆成於晚年，——春秋絕筆於獲麟，在孔子卒前一年。史記孔子世家謂「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乃最成熟之作品。吾觀易翼春秋二書之價值，實相等倫，未易先後。

史記司馬相如傳贊曰：

『春秋推見至隱，易本隱以之顯。』

案史記此語，說明易與春秋二書性質，最得要領。蓋春秋因事見義，事至顯白，而幾闡精微；大易由理生象，理本幽隱，而懸象著明。前者據史實而窮其義理，後者根義理而著其象變，一則由見辨隱，一則自隱達顯，二者相須而備，聖人垂教之精意也。

春秋之作也，非以其事其文爲貴；所貴者，乃在其義。孟子曰：

「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蘧裏。

史記太史公自序曰：

「上大夫壺遂曰：昔孔子何爲而作春秋哉？」太史公曰：「余聞董生曰，周道衰廢，孔子爲司寇，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春秋以道義。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萬物之散聚，皆在春秋，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察其所以，皆失其本矣。故易曰：「失之毫釐，差之千里。」故曰「臣弑君，

子弑父，非一旦一夕之故也，其漸久矣。」故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弗見，後有弑而不知。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爲人君父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陷篡弑之誅，死罪之名。其實皆以爲善爲之，不知其義，被之空言，而不敢辭。夫不通禮義之旨，至於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夫君不君則犯，臣不臣則誅，父不父則無道，子不子則不孝，此四行者，天下之大過也；以天下之大過予之，則受而弗敢辭，故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夫禮、禁未然之前，法、施已然之後；法之所爲用者易見，而禮之所爲禁者難知。」

又孔子世家云：

「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歿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公十四年，十二公，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約其文辭而指博，故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玉狩於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矣。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弟子受春秋，孔子曰：『後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我者，亦以春秋。』」

觀孟子及史遷所述，可知春秋旨存「道義」，「以爲天下儀表」，其體製與記事之史殊科。

孔子作此之動機，在「病歿世而名不稱。」（亦見《論語》，惟病作疾。）因「道不行」乃著書，以自見於後世。其言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載之空言」，猶講述理論；「見之於行事」，猶證以實例；故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行事，皆應作實例觀；而其是非筆削之精義，乃真孔子所欲載之之理論也。春秋之用，在「上明三王之遺，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以發明王道，因而「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孔子以布衣之身，執筆以行王者之政，有矯僭越；故曰：「後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我者亦以春秋也。」（孟子「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與史記小異。見滕文公下。）

夫孔子贊周易，作春秋，意甚深，旨甚大；而後儒淺昧，不能究宣，橫滋怪妄之說；於春秋則解以「新周」「王魯」「感生」「受命」，於周易則亂以「爻辰」「卦氣」「納甲」「旁通」，醫障重重，不易理董；而以春秋爲尤甚，居今日而著手研究，則經文有無殘缺成問題，三傳莫衷一是成問題，疏說參互抵牾成問題，於是昔日之所謂「深切著明」者，今乃沈淪幽翳，莫可究詰，是春秋未必亡於秦火，而實亡於經生，可慨也已！余於治易之餘，進考易與孔子學說之關係，因附論如此，亦欲使學者知易與春秋二者相須而備，有同等價值，而孔子學說之結晶，實在於是也。

第二節 孔子之哲學基礎

——一、孔子出而易學嚴正，體系亦立。二、孔子之哲學基礎在周易，其一生言行皆以此爲出發點。三、學易在「知命」，而「知命」在「履信」「思順」「尚賢」，孔子所獨具之精神，端在於此。

『易成三聖，世歷三古，』本皆以言哲學也；而義寓於卜筮，通者甚妙。在孔子前，掌筮之人，慮無不附以神祕色彩，觀左傳所記，『其名爲牛』（昭五年）『在異國必姜姓』（莊二十二年）之類，率皆以意穿鑿，毫無理據；自孔子出，而『韋編三絕』『假年以學』著成十翼；純以義理發揮，不涉怪異，而易學嚴正，體系亦立。吾人今日得以知易者，十翼實爲津涉鈐鍵，苟無十翼，則易書雖存，斷難通識。夫十翼所論，未必皆與前古二聖吻合無間，而理不可易，故雖謂易爲孔子作，亦無不可也。十翼中之文言：專論乾坤二卦，以其爲『易之緼』『易之門』。大象：則隨象垂教，精約該備。繫辭傳以下：所以明作易之通義也。彖傳小象：發揮義例，尤爲淵粹。觀吾以上各章所述，或可以得其梗槩矣。故周易實爲孔子之哲學基礎，其一生言行，皆以此爲出發點也。

孔子自述曰：『五十而知天命』（論語爲政），又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論語述而）。『學易』與『知天命』皆在『五十』，於以知『學易』即所以『知天命』也。何謂『天

命？宇宙變化之法則也。蓋『天』者宇宙之簡稱，『命』者以言變化中之物態，均循自然之規律，而各有局限，有莫可如何者焉。如：人之生而殞者，不能妍，短者，不能長，天殞者，雖冀老彭，柔弱者，難期資獲。推之：如孔顏之『固窮』，沛公之『天授』，李廣之『數奇』，武侯之『盡瘁』，皆所謂命也。夫天之命，既爲變化之產物，則不能知；天之命，既各有局限，而莫可如何，則不必知；而孔子確確焉必欲知之，何也？曰：命雖生於變化，而變化固有一定之規律；命雖各有局限，而在可能範圍之中，人力亦可以轉移之也。繁辭傳曰：

『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大有上九爻辭）子曰：「天之所助者，順也；人

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

案孔子此語，本以釋大有上九爻辭之義。蓋上九、六五，以爻序論之，爲柔承剛，故稱『順』；六五陰爻，故稱『信』；——例與中二爻皆陰，卦名中孚相同。——上九爲陽，故稱『尚賢』；綜合其義，而云『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然此理實爲孔子一生所服膺弗失者，故不厭再三稱之，又特於此鄭重釋其義。蓋『順』者，順於命也，故天助之。信者，信於道也，故人助之。『履信思乎順』，卽行道而不偏於命。順猶未盡，復繼之曰，『又以尚賢也』。嗚呼！是卽所謂『知其不可而爲之者歟』？（論語憲問）孔子所獨具之精神，端在於此。蓋所貴於知命者，乃在明瞭宇宙變化之法則，以求得人生行爲之法則，而此行爲法則，非以順應自然爲已足，乃在『裁成輔相』，以增進人類之幸福。夫然，則孔子所明瞭之宇宙變化

法則爲何？斯正極關重要之問題，俟於下文詳論之。

第三節 孔子所發現之人生行爲法則

一、總說

——(1) 易之名，有取於變，宇宙萬物無時不在變動之中。(2) 聖人卽於變動不居之中，發現人生永久之真理。(3) 永久真理，爲：時、中、正、順、應。(4) 時、中、正、順、應，爲易卦爻判斷吉凶悔吝之義例，亦卽孔子所特以「從心所欲不踰矩」者。

易之名，有取於變，全易六十四卦，皆變之爲也。蓋作易者，有以見宇宙萬物，無時不在變動之中，其變之規律，則爲一正一反，一往一來，一屈一伸，一窮一通，皆由不均衡以漸趨於均衡，而均衡之中，又孕不均衡焉；故易卦以反對爲序，首乾坤而終以觀濟未濟。(說詳第五章第一節)。夫宇宙萬物，既無時不在變動之中，而變動之法則，恆爲一正一反之規律運動，則人生之法則，將何以求得之乎？聖人卽於此變動不居之中，發現人生永久之真理。其真理爲何？曰：時、曰：中、曰：正、曰：順、曰：應。凡此數事，爲全易卦爻判斷吉凶悔吝之義例，亦卽孔子所服行終身，而特以「從心所欲不踰矩」者也。

二、釋時

——(1)時、即因時代環境事宜之不同，而各爲適當必要之措置。(2)時之一字，實爲孔子之基本哲學。(3)時之用，恆與權偕。

何謂時？即因「時代」「環境」「事宜」之不同，而各爲適當必要之措置；此種措置之方式，初無一定，即所謂「因時制宜」，「因地制宜」，「因人制宜」，「因事制宜」者也。

孔子曰：

「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論語微子。

孟子曰：

孔子之去齊，接淅而行；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可以速則速，可以久則久。可以處則處，可以仕則仕，孔子也。……孔子聖之時者也。——孟子萬章下。

夫孟子私淑孔子者也，其平生所尊崇之人物，無有過於孔子，而知孔子亦最深；今稱孔子，曰「聖之時」，而孔子自述，亦曰「無可無不可」；「無可無不可」，即時字之說明也；故時之一字，實孔子之基本哲學。

論語子路曰：

「子貢問曰：何如斯可謂之士矣？……曰：『敢問其矣？』」曰「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哉！抑亦可以爲次矣。」

孟子離婁下曰：

「孟子曰：『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義所在。』」

論語子路曰：

「葉公語孔子曰：『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孔子曰：『吾黨之直者異於是，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

又先進曰：

「子路問，『聞斯行諸？』子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聞斯行之？』」

「冉有問，『聞斯行諸？』子曰：『聞斯行之。』」

「公西華曰：由也問，『聞斯行諸』，子曰，有『父兄在』，求也問，『聞斯行諸』，子曰，『聞斯行之』，亦也惑，『敢問？』子曰：『求也退，故進之；由也兼人，故退之。』」

又衛靈公曰：

「子曰：『可與言而不與言，失人；不可與言而與之言，失言；知者，不失人亦不失言。』」

綜觀所引，而知「言必信，行必果」，孔子謂之「小人」，則其心目中之大人，卽孟子所稱之「言不必信，行不必果」者也。葉公曰「其父攘羊，而子證之」者，爲直，而孔子之所謂

直，乃在『父爲子隱，子爲父隱』者也。同一問也，而答由答求互異，同一言也，而『失人』、『失言』有殊，斯所謂時也。執時以應萬變，則圓通而不窮矣。

時之用也，恆與權偕。

論語子罕曰：

『子曰：「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

孟子離婁上：

『淳于髡曰：「男女授受不親，禮與？」孟子曰：「禮也。」曰：「嫂溺，則援之以手乎？」曰：「嫂溺不援，是豺狼也；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權也。」』

又告子上曰：

『孟子曰：「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魚而取熊掌者也，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

又盡心上：

『子莫執中，執中爲近之，執中無權，猶執一也；所惡執一者，爲其賊道也，舉一而廢百也。」』

案孔子敘爲學之次第：始曰，『共學』，『共學』者：與之共同向於學也；次曰，『適

道也。』

『子曰：「莫執中，執中爲近之，執中無權，猶執一也；所惡執一者，爲其賊道也，舉一而廢百也。」』

『子曰：「莫執中，執中爲近之，執中無權，猶執一也；所惡執一者，爲其賊道也，舉一而廢百也。」』

『子曰：「莫執中，執中爲近之，執中無權，猶執一也；所惡執一者，爲其賊道也，舉一而廢百也。」』

孟子離婁下曰：

「孟子曰：『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義所在。』」

論語子路曰：

「葉公語孔子曰：『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孔子曰：『吾黨之直者異

於是，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

又先進曰：

「子路問，「聞斯行諸」？子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聞斯行之？」」

「冉有問，「聞斯行諸」？子曰「聞斯行之」。」

「公西華曰：由也問，「聞斯行諸」，子曰，有「父兄在」，求也問，「聞斯行諸」，

子曰，「聞斯行之」，亦也惑，「敢問？」子曰：「求也退，故進之；由也兼人，故退

之。」」

又衛靈公曰：

「子曰：「可與言而不與言，失人；不可與言而與之言，失言；知者，不失人亦不失

言。」」

綜觀所引，而知「言必信，行必果」，孔子謂之「小人」，則其心目中的大人，即孟子所

解之「言不必信，行不必果」者也。葉公曰「其父攘羊，而子證之」者，爲直，而孔子之所謂

直，乃在『父爲子隱，子爲父隱』者也。同一問也，而答由答求互異，同一言也，而『失人』、『失言』有殊，斯所謂時也。執時以應萬變，則圓通而不窮矣。

時之用也，恆與權偕。

論語子罕曰：

『子曰：「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

孟子離婁上：

『淳于髡曰：「男女授受不親，禮與？」孟子曰：「禮也。」曰：「嫂溺，則援之以手

乎？」曰：「嫂溺不援，是豺狼也；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權也。」』

又告子上曰：

『孟子曰：「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魚而取熊掌者也；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

又盡心上

『子莫執中，執中爲近之，執中無權，猶執一也；所惡執一者，爲其賊道也，舉一而廢百也。』

案孔子敍爲學之次第：始曰『共學』，『共學』者：與之共同向於學也；次曰『適

道』，『適道』者：遵於正路，不歧於異端也；最後，『與權』，『與權』者：權衡輕重，乘時以御變也。權之本訓爲稱錘，以衡程物，物有輕重，錘之繁處，亦必隨之而前後移動，平而後已，因之銖兩無差，故權之爲用，卽在於變易求平，以識物之輕重，用以處事，理亦如是。『男女授受不親，禮也』，『事之常也』；『嫂溺則援之以手』，『事之變也』。蓋當嫂溺之時，援之以手，則傷禮，坐視不救則傷仁；權其輕重，不得不取仁而略禮也；倘此際而猶守常拘禮，不務達變用權，於心安乎？若然，是禮反爲殺人之具，非豺狼而何？推之，『舍魚而取熊掌，舍生而取義』，亦用權之事也。『子莫執中』頗亦近道，『執中而無權』，則『執一』也，『執一而廢百』，故『隨時』爲貴，而權實其應用時之工具也。

三、釋中

(1) 人事萬變，中爲簡以馭繁之準。(2) 中，括中和二義。(3) 中之爲用，斷非『鄉原』之謂。(4) 中，爲唯一最高之道德標準。

隨時用權，至無定也；無定則持守爲難，人事萬變，將以何爲簡以馭繁之依據，孔子因示之以中。中也者，不偏不倚，無過不及之謂，實括中、和二義。

禮中庸孔疏：

『案鄭目錄云，『名曰中庸者，以其記中和之爲用也。庸、用也。』』
案鄭君釋中，得其旨矣。蓋當其『喜怒哀樂之未發』，不偏不倚，『謂之中』，當其『發

而皆中節，無過不及謂之和，和非他，言中之用，無不中節，實中之異名也。以今語分之，前者爲名詞之中，後者爲動詞之中，動詞之中，今讀去聲，義與和字相同。

說文口部

「一喙，相應也。」段注「古唱和字，不讀去聲。」

案：喙，和古今字。今曰和平、溫和，皆自相應一義引伸而得，非其本訓也，其本訓實與動詞中義訓中節者不殊。故中必釋以中和，而後體用始該。

中之爲用，斷非「鄉原」之謂。

孟子盡心下

「萬章問曰，孔子在陳曰，『盍歸乎來！吾黨之小子，狂簡進取，不忘其初，』孔子在陳，何思魯之狂士？」

「孟子曰，孔子不得中道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也。孔子豈不欲中道哉？不可必得，故思其次也。」

「敢問何如斯可謂狂矣？」

「曰，『如琴張、曾皙、牧皮者，孔子之所謂狂矣。』」

「何以謂之狂也？」

「曰，其志嘒嘒然，曰『古之人古之人』，夷考其行，而不掩焉者也。狂者又不可得，

欲得不屑不潔之士而與之，是穢也，是又其次也。孔子曰，「過我門而不入我室，我不憾焉者，其惟鄉原乎？鄉原德之賊也。」

「曰：『何如斯可謂之鄉原矣？』」

「曰：『何以是膠膠也？言不顧行，行不顧言，則曰『古之人』行何爲蹢蹢涼涼，生斯世也，爲斯世也，善斯可矣。』」閤然媚於世也者，是鄉原也。

萬子曰，「一鄉皆稱原人焉，無所往而不爲原人，孔子以爲德之賊何哉？」

「曰：『非之無舉也，刺之無刺也，同乎流俗，合乎汚世，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潔，衆皆悅之，自以爲是，而不可與入堯舜之道，故曰：『德之賊也。』』孔子曰，「惡似而非者，惡莠，恐其亂苗也；惡佞，恐其亂義也；惡利口，恐其亂信也；惡鄭聲，恐其亂樂也；惡紫，恐其亂朱也；惡鄉原，恐其亂德也。」君子反經而已矣。經正則庶民興，斯無邪慝矣。」

鄉原之同流合污，「閤然自媚於世」，實非中和，而有似於中和，故孔子特深惡之，目爲「德之賊」。蓋隨時非逐物，而致和非合同。逐物而合同者，不能自主，與物俯仰者也；隨時而致和者，配道與義，中以制變者也；二者毫釐之差，千里之謬，洵不可不辨。

中庸曰：

「仲尼曰，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時中，小人之反中庸也，小

人而無忌憚也。」

又曰：

子曰：「舜其大知也與！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其斯以爲舜乎？」」

又曰：

子曰：「……人皆曰『子知』，擇乎中庸，而不能期月守也。」」

又曰：

子曰：「回之爲人也，擇乎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

歸納四條，可得三義：曰、時中，曰、用中，曰、擇中。舜之用中，先以問察功夫，以善爲的，辨明事理之兩端，知其孰爲過，孰不及，舉其中而用之於民。回之擇中，注視日常行事，就實踐中，選擇隨時用中之各種措置，何者成果爲善，取而守之，奉爲原理原則，以爲應用時之準備。前者爲實施之方法，後者爲進修之功夫，而二者皆非局於一理，執固不化，與子莫之執中無權，大異其趣，乃所謂時中也。

中庸曰：

『子曰，「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智者過之，愚者不及也。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

論語先進曰：

「子貢問，『師與商也孰賢？』」

「子曰，『師也過，商也不及。』」

「曰：『然則師愈與？』」

「子曰，『過猶不及。』」（禮孔子處居文，與此小異。）

文雍也曰：

「子曰，『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民鮮久矣。』」（中庸與此小異。）

觀此可知中庸爲唯一最高之道德標準，反此則爲過與不及也。

四、釋正

——（1）正者，正當不舛錯，正直不邪曲。（2）爲政而求「人官物曲」，無不正當，莫若「正名」。（3）正、與時、中之義一貫。

隨時用中，雖可泛應曲當，而理涉玄虛，不易把握，未可語之中人以下，聖人因又示之以正。正也者，正當不舛錯，正直不邪曲之謂也。正當正直，今雖分別，古止一義。

說文正部云：

「正：是也，从一、一、目止。」段注「江沅曰，一所以止之也。如乍之止亡，毋之止姦，皆以一止之。」

又是部云：

「是：直也，从日正。」段注「十日燭隱，則曰直，以日爲正，則曰是。从日正會意，天下之物莫正於日也。左傳曰，正直爲正，正曲爲直。」

說文「部」直：正見也，从十日。」段注「謂以十日視」，「者無所逃也。」

說文解正曰是，解是曰直，解直曰正見，則正之一字，兼具正當正直二義。古但以是說之，初無分別。

論語顏淵云：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

「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哀公問小異）

又子路云：

「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

又云：

「子曰：『苟正其身矣，於從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

又季康云：

「子曰：『求！周任有言曰：『陳力就列，不能者止。』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

又子路云：「」

「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

「子曰：『必也，正名乎！』」

「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

「子曰：『野哉！由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措手足。』」

又顏淵云：「」

「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

又易家人象傳云：「」

「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以上計七條：前三條屬正直之正，後三條屬正當之正，中一條周任之言，卽少儀所謂「事君者，量而后入，不入而後量」也。服官者，量力任職，力不勝者不就，如是，鮮不正當矣。爲政而求「人官物曲」，無不正當，則「正名」二字，實其祕要。其義則名實相副，其例則君若臣。蓋名各有分，能盡其分，則名正而實副。君盡君道，臣盡臣道，父子兄弟夫婦……一盡其職分，而當之無媿，是謂名正而天下治矣。

正與時中之義。宜，蓋能時中，則未有不正者。第時中義較抽象，不如正之近具體耳。

五、釋順
——(1)順者，相從有序之謂。(2)疏釋引證文字中之名物制度。(甲)「郊社」
(乙)「宗廟」(丙)「禘嘗」(丁)「序昭穆」(戊)「序爵」(己)「序事」(庚)「旅
酬」(辛)「燕毛」。

孟子曰：

「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百，或相千萬，子比而同之，是亂天下也。」——滕文公上。

蓋能正名，則此不齊之物，不期而各有秩然之班序，是即所謂順也。順者，相從有序之謂，反是則爲逆，逆斯亂矣。在易陰承陽，曰順，陰乘陽，曰：其取象也，陰小陽大，陰賤陽貴，陰虛陽實，陰小人陽君子，故以陽先陰後，陽上陰下爲順，否則爲逆。茲復以事例證之。

孟子離婁上：

「孟子曰，『天下有道，小德役大德，小賢役大賢；天下無道，小役大，弱役強。斯二者，夫也。順天者存，逆天者亡。』」

案孟子此語，與孔子贊易義例正同。

中庸：

「子曰，『……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穆也；序爵，所以辨貴賤也；序事，所以辨賢也；旅酬，下爲上，所以逮賤也；燕毛，所以序齒也。……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

案此段文字，有涉古代名物制度，不甚通俗，須先加以疏釋。

曲禮下

「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徧。

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歲徧。

大夫：祭五祀，歲徧。

士：祭其先。」

禮運云：

「孔子曰，於乎哀哉！我觀周道，幽厲傷之，吾舍魯何適矣？」

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杞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是天子之事守也。

故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二語亦見王制）

又云：

「故國有患，君死社稷謂之義，大夫死廟謂之變。」（鄭注：變當爲辯，聲之誤也。辨，猶正也。）

孝經云：

「……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蓋諸侯之孝也。——諸侯章。」

「……然後能守其宗廟，蓋卿大夫之孝也。——卿大夫章。」

「……然後能保其祿位，而守其祭祀，蓋士之孝也。——士章。」

「……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庶人章。」

荀子禮論

「郊止乎天子，而社止於諸侯，道及士大夫；（案：「道」當作祖。）

所以別尊者事尊，卑者事卑，宜大者巨，宜小者小也。」

參校諸文，可得結論如下：

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卿大夫祭宗廟，士祭其先，庶人養父母，而上可以包下。
其義：則荀子所謂，所以別尊者事尊，卑者事卑，宜大者巨，宜小者小。

郊者：天子冬至祭天於圜丘之上，夏至祭地於方澤之中；圜丘在南郊，方澤（亦稱方丘）在北郊，故總稱祭天地曰郊。

社：土神，稷：穀神，二神同功，故同堂別壇（獨斷說），簡稱社。穀，土所生也，故稱社，亦可該稷。

禮祭法云：

天子爲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

周制：「左祖右社」（考工記文），社稷在路門外西方（用孫詒讓說）。每歲再祭，白虎通所謂「春秋秋報」也。

祭天地祭社稷之意義，蓋「所以報本反始也」。（禮郊特牲文）。

（乙）宗廟

白虎通義（藝文類聚引）。

「宗者，尊也；廟者，貌也；象先祖之尊貌也。」

公羊桓二年何注：

「所以必有廟者，緣生時有宮室也。孝子三年喪畢，思念其親，故爲之立宗廟，以鬼享之。」

觀此可知，宗廟爲祭先人之宮室，其義則象先祖之尊貌，以鬼享之也。宗廟之數，古以爵位卑不同，而有等差。

禮王制：

「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而七。」

「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大祖之廟而五。」

「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大祖之廟而三。」

「士一廟。」

「庶人祭於寢。」

案禮器文略同，祭法有壇墀，似不足據，孫希旦集解已疑之。

穀梁傳十五年：

「……因此以見天子至于士皆有廟。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故德厚者流

光，德薄者流卑。」

荀子禮論

「故有天下者事十世，（注「十」當爲七。）有一國者事五世，有五乘之地者，事三

世。有三乘之地者，事二世。持手而食者，不得立宗廟。所以別積厚者流澤廣，積薄者

流澤狹也。」

案穀梁「士二廟」，謂「適士」（祭法）。

宗廟數目等差之意義：則荀子所謂「積厚者流澤廣，積薄者流澤狹」也。

儀禮喪服傳：

『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禘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
觀儀禮所說，可知先王因人情以制禮，非出自安排。

(丙) 禘嘗

禘嘗：天子諸侯宗廟之祭名。夏商制：春曰酌。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周制：春曰酌。夏曰禘。(同酌)。秋曰嘗。冬曰烝。是謂『時祭』。周制尚有『殷祭』二，(殷、盛也。入也。)曰禘曰飴。五年一禘，三年一飴。禘之爲禘，審諦昭穆尊卑之差也。周制：大王王季以上遷主，祭於昭穆廟，文武以下，則穆之遷主，祭於文王廟，昭之遷主，祭於武王廟，未毀之廟，各於其廟，不升合食，故須審諦，無遺失也。其尸：(尸、神像。今以畫像，古以幼童爲之。)后穆廟，穆尸一，昭穆尸各一。文王廟，文王尸一，穆尸共一。武王廟，武王尸一，昭尸共一。給之爲言合。其給祭之尸，則毀廟之主，陳於太廟，立昭穆二尸。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廟，而各立尸也。

案：郊禘之義，舊說紛紜，茲經爬梳校理，略定如上。緣古語用字多混，郊、本爲祭天地，而祈報藉田，亦稱郊。禘、本爲周制殷祭，而郊天配祖，時祭，亦稱禘。先儒因此聚訟不休。中庸『禘嘗』今定爲孔子約舉宗廟『時祭』之祭名。

(丁) 序昭穆

周禮小宗伯鄭注

『自始祖之後，父曰昭，子曰穆。』

案：古禮，廟位、墓位、主位、祭位，皆以昭穆爲次。蓋廟位，太祖廟居中，二世（太祖子），四世、六世，爲昭，居左。三世、五世、七世，爲穆，居右。廟皆並列。墓位：則昭左穆右，以次南列（見周禮家人）。禘祭時列諸主（諸神主），在太祖廟堂。太祖之主在西壁東向，太祖之子爲昭，在太祖之東而南向，太祖之孫爲穆，對太祖之子而北向，以次東陳。在北者曰昭，在南者曰穆，所謂父昭子穆也。時祭殷祭，助祭之位，亦昭左穆右，以次排列。何休謂昭取其向明，穆取其北面當敬（公羊文二年注）。余則謂：昭穆命名，亦似有取於陰陽之義焉。

序昭穆之意義，禮祭統云：

『夫祭有昭穆，昭穆者，所以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疏之序，而無亂也。是故有事於大廟，則羣昭羣穆咸在，而不失其倫，此之謂親疏之殺也。』（『殺』，漸也。差也。）

(戊) 序爵

宗廟助祭者，因爵有貴賤，而位次不同。

文王世子：

第八卷 周易與孔子

其在宗廟之中，則如外朝之位，宗人授事，以爵以官。」

案：天子外朝之位，王南向，三公北面東上，（『東上』以在東者爲上）。『孤東面北上，卿大夫西面北上。』（周禮司士文）其士，門西東面北上（禮孔疏）。『諸侯之朝：卿西面北上，大夫北面東上，士門西東西北上。』（禮孔疏）孫希旦謂：『同姓助祭，未獻以前，羣昭羣穆，皆在階階下西面，以齒爲序。至獻之，則其爲卿大夫者，自依卿大夫之班次，既獻，而改就卿大夫之位。』

（己）序事

助祭以執事爲榮，其事之支配，則以官級爲次。如『司徒奉牛牲，司馬奉羊牲。』（周禮文）其意，則以示其人之德能，有賢否大小之差也。

（庚）旅酬

『旅』『序也』。（鄉飲酒禮鄭注。中庸孔疏以衆釋之，未的。）『酬』先酌酒於饌（『解』酒器容三升）。自飲之，然後再酌實於饌，以飲人；其饌奠而不授。（即飲人者，實解置於地，俟其自取，不以手授。）曰『酬』，酬之意，爲勸飲也。

『旅酬』之禮：於宗廟祭畢行之。祭宗廟，卿大夫一日而畢，旅酬即行於即日。天子諸侯二日而畢，則於第二日釋祭，祭畢行之。

（士禮『旅酬』，見於儀禮特牲饋食禮。其禮：男助祭者，族人與來賓，以年齒爲序，分列

兩隊（族人東賓西），於庭中行之。起始：賓酬長兄弟（族人長者）。其次：長兄弟酬衆賓。再次衆賓酬衆兄弟。如此依序酬之，交錯以徧。女則在房中行之，內賓與宗婦，其儀節略如男子。

大夫旅「酬」，見於儀禮有司徹，儀文與士禮微別，而分成兩隊，交錯相酬，自長而少，則不參。天子諸侯旅酬之禮，無者，儀節當亦大同。

「旅酬」自長而少，以下爲上，其用意則以示惠澤由上及下，故曰「旅酬下爲上，以逮賤也。」

（辛）燕毛

「燕」，燕飲。「毛」，毛髮。「燕毛」也者，祭畢，留同姓脫屣升堂，坐而飲酒，其席次不復論爵論官，只論年齒，以髮色爲次也。「燕」安也，坐於堂較立於庭，爲安也。又私也，毛詩楚茨「備言燕私」。傳曰「燕而盡其私恩」。箋，「祭祀畢，歸賓客之俎，同姓則留與之燕，所以尊賓客，親骨肉也。」燕以盡施恩，親親之道，故尙齒。

禮案「旅酬」已不禁笑語，非如祭祀時之莊嚴隆重；至「燕」則「爵無算」（不限次數）。「樂無算」不醉無歸，與祭已無關，乃私飲也。

古時名物制度，因年代湮遠，兼以先儒多有誤解，今人不能盡曉。茲依舊說折衷，略如上述。由此可知：郊社禘嘗之禮，本皆以「報本反始」而寄旨極深。蓋郊社尊尊，禘嘗親親，其

繼節。如宗廟之「序昭穆」，「序爵」，「序事」，「旅酬」，「燕毛」，或則親親，或則尊賢，或則重能，或則慈幼，或則敬長，無不先後相從，秩然有序，是所謂順也。舉此道而治國家，或法親親，或法尊賢，或法重能，或法慈幼，或法敬長，皆令先後有序，得其倫理，則謂「如宗諸掌」，夫豈過哉！（「示諸掌」又見論語及禮仲尼燕居）。

禮運云：

「四體既正，膚革充盈，人之肥也。父子篤，兄弟睦，夫婦和，家之肥也。大臣法，小臣廉，君臣相正，國之肥也。天子以德爲車，以樂爲御，諸侯以禮相與，大夫以法相序，士以信相考，百姓以睦相守，天下之肥也。是謂大順。大順者，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常也。故事大積焉而不死，（「苑」音鬱。積也。）並行而不繆，細行而不失，深而通，茂而有間，連而不相及也，動而不相害也，此順之至也。故明於順，然後能守危也。」

案此論，闡發「順」義，至詳至晰，他縱有說，莫以加矣。

六、釋應

——（1）應者，和也。（2）易之應爻，必陰陽異質。（3）時中正順應，理實一貫。應者，和也。

乾文言：

『子曰，「同聲相應」。』

案此與書之「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理正一致。蓋聲者，宮、商、角、徵、羽、變宮、凡七。——相當於西樂之 do, re, me, fa, sol, la, si。——音者，金、石、絲、竹、匏、土、革、木，凡八。同奏一聲，雖因管、絃、鐘、磬各種發音樂器之不同，不無洪纖強弱之殊，而聽之則覺和諧悅耳，是所謂應也。

論語爲政：

『子曰，「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

又子路：

『子曰「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

又衛靈公：

『子曰，「道不同不相爲謀」。』

又里仁：

『子曰，「德不孤必有隣」。』

曲禮上：

『毋雷同』。

易睽大象：

第八章 周易與孔子

『上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

孟子公孫丑下：

『孟子曰，「……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親戚畔之。多助之至，天下順之。」』

大學

『道，得衆則得國；失衆，則失國。』

案易例皆陰陽異質謂之應，同陰同陽，則不謂之應。王弼略例曰，『應者，同志之象也。』同志則有助，助多則得吉。故應者，非『雷同』之謂，乃『同而異』是貴，亦猶樂之發音體不同，而同時合奏一曲，則由其音色各異，反覺和諧悅耳，如近日更進爲二部合唱，或三部四部合唱，高低各部之音，同時歌奏，尤爲優美中聽。苟不喻此，願以若干同種樂器，合奏單一之音，錯覺真嘈嘈可厭，焉有移人之效？故和、非同也，君子殊途同歸，乃可以言和，小人中無所主，俯仰隨人，正可謂之同，不可以言和也。『比』者合於其黨，『周』則洽於衆心，此君子小人所由分，亦和與同之又一義。『德不孤必有隣』，蓋堅信真理不泯人心，並世必有同志也。『道不同不相爲謀』則已知其不可以和，而不強求同也。故君子隨時用中，履正遠順，而尤貴有應。有應者，有助也。『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道得衆則得國，失衆則失國。』此應之所以爲貴，然非比與同之謂，聖人於此三致意焉。

時、中、正、順、應數事，爲大易判斷吉凶之標準，亦爲孔子所發現之人生行爲法則，具如上述。然斯數事也，文雖區別，理實一貫。蓋時則能中，中則能正，正則能順，順則能應，此必至之符也。操此樞要，以御天下之變，日能因應無窮，而有「位育」之功焉。

第四節 論仁

——一、仁爲孔子行道立教之原動力，亦與易理相契合。二、仁字非它，直法天地之生生。三、仁字含三要義：（1）二人以上，（2）相親，（3）相親之具體表現，爲以人之好惡爲取舍之標準。四、行仁之方，爲恕。五、恕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六、忠恕常並舉之義。七、仁爲社會的行爲，其本原在欲生。八、仁者，人心，亦天心。九、聖人非順應自然，乃參贊自然。十、行仁之具體方法。十一、言仁可該義。十二、仁者，行必合義。十三、仁者，行必合義；合義，定與禮協。十四、愛物得藉以涵養仁心，以爲愛人之用。十五、五倫。十六、禮之大體。十七、禮與義皆仁之事。十八、仁者不貪生怕死，亦不反對五刑。十九、智仁勇並稱之義。二十、仁者必有勇。

孔子哲學之根基，或由學易有得，或由生活體認，而與易禮暗合，要之不出時、中、正、應數事。所謂智者，知此也；所謂禮者，履此也；所謂義者，宜此也；所謂誠者，成此

也；種種德目，皆自時、中、正、順、應、數事，推行而來。故此時中正順應，實我先哲以宇宙人生全體爲對象而研究所得之最高行爲法則，可以普遍應用者也。然尚有一事，可謂孔子行道立教，『栖栖皇皇』，『席不暇煖』之原動力，而亦與易理相契合，則仁是也。

繫辭傳曰：

『生生之謂易』。

又曰：

『天地之大德曰生』。

案易以宇宙變化爲象，宇宙變化，瞬息不停，是即所謂『生生』，故『天地之大德』，亦可以一言蔽之，曰『生』而已矣。戴震曰，『生生者仁也』（讀易繫辭論性），實爲確語。蓋仁者，既欲善己之生，又欲善人之生，更欲善天下萬物之生。故仁字非它，直法天地之生生而已。

說文人部

『仁：親也，从人二。』

文心部

『惇：仁也。』

仁：從人二會意，義訓爲親，音讀同人，則知仁之一字內容實具三種條件。

(1) 爲二人以上之相與。——一人不可以言仁也。

(2) 此二人以上相與，須相親，情誼由此達彼。——不相親，其不可以言仁也。(說文親部「親至也」)。

(3) 相親之具體表現，須以人之好惡爲取舍之標準。否則亦非仁也。(人之好惡，謂：聖人類之共同好惡。)

中庸曰：「唯仁者，人也，以其義正復如此。行仁之方，則爲恕，故恕字亦訓仁。」

論語里仁

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子出。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

又衛靈公

子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仲雍

子曰：「……怨爲道不遠，施諸已不願，亦勿施於人。」

論語雍也

子曰：「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

孟子盡心章上

孟子曰：「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

夫孔子一生，稱仁不絕口，而其「一以貫之」之道，必在恕。恕，其告子貢，亦舉此恕，斥爲可以終身行之；蓋仁乃德之定名，恕其行之方法，必行恕，乃能至仁也。

恕也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也。蓋我行一事，如依於仁，則須審知對方之好惡，以定取捨；對方之好惡，雖不可知，然可以自身之好惡忖度之。所謂「近取譬」也。「近取譬」之見諸實施，卽爲大學「絜矩之道」。所謂「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

忠恕並舉，何也？蓋就「己言」，則曰忠。兼人己言，則曰恕。忠恕原爲一事，只緣立言之時，意旨所指不同，而有二名也。忠言其盡己之心，恕言其推己及人。不忠，則其所施於人者，與中心相違，豈可謂之恕。不恕，則其行爲之取捨，非其本心之好惡，亦自不得謂之忠矣。並舉忠恕而示人以爲仁之方，既簡易，又明晰，此亦先哲之大發明，第後人習焉而不察。

仁爲社會的行爲，其本原，則在欲生。因己之欲生，以知人之欲生，以知天下萬物之欲生，因而創法度，造器械，俾人羣物類，不但無傷生害生之事，且進而滿足其生，豐富其生，

使之皆有幸福可享，是之謂仁。仁者，人心也，亦天心也，何言之？禮運云：

『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貧苦，人之大惡存焉。』

孟子告子上：

中『告子曰，「生之謂性」。』

又

『告子曰，「食色，性也。」』

察古生性通用，周禮大司徒『以土會之法，辨五地之物生』，『杜子春讀生爲性』。大戴禮三本『天地者，性之本也』，史記禮書性作生。（孫詒讓引丁寔說）。解性爲生，應是古義，告子之說，未可非也。蓋生機爲生物所同具，乃基於天者，莫之爲而常自然，不可思議，是宇宙之機緘，天地之祕奧，人生之至寶，社會之根柢也。人生而知飲食，長而知男女之欲，其誰教之？抑匪特人也，動物亦莫不然。抑匪特動物也，植物亦莫不皆然。蓋植物之吸取營養，傳粉受精，亦與動物無異。夫此飲食一事，以言快樂，則採取之，製造之，咀嚼之，消化之，排泄之，直爲此新陳代謝作用，而辛苦一生，疲於奔命，莊子云，『人、上壽百歲，中壽八十，下壽六十，除病瘵死喪憂患，其中開口而笑者，一月之中，不過四五而已矣。』所謂快樂者何在？卽性交一事，損精神，戕軀體，縱令生子，而孕育之，長養之，教誨之，斂精瘁力，所謂快樂者何在？然而食色之欲，只患有餘，不患不足，所恃以維持生命，綿延種嗣，斯

真天地之妙用，生機之顯現處也。是故人類社會，一切文化，皆以生爲基礎，爲原動力。設無人類，或人不欲生，則社會不存，奚有文化？夫此生機，固可解爲由於物質之構造組織中之元素分子、原子、電子等質量排列之不同，而自動自變，所具之性能，非別有物焉以主宰之者；然此質量之多寡，排列之順序，凡同類者皆相近似，而觀生物之各種器官，如神經，如耳目；種種組織，決非偶然之事，實至巧妙，不可索解，總之人有此生機，以爲社會之基礎及原動力，則固毫無疑義者也。仁原於生，故可謂之人心，而生機基於自然，故亦可謂之天心也。

人之生機，常患有餘，而欲他人之生也，常患不足，於是人與人之間，不免抵觸相殘，反以害生。聖人有見於此，因提示此仁，以爲消息，裁其有餘而補其不足，故聖人非順應自然，乃參贊自然者也。

泰大象：

『天地交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

中坤

『唯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

觀易與中庸所述，可知聖人之所以爲聖人，端在有所『裁成輔相』、『參贊化育』之功，所謂

『履信，思順，又以尚賢』者，亦此意也。（說見本章第二節）。

聖人非特說仁而已也，又有實行之具體辦法。

中庸：

『修道以仁。仁者，人也，親親爲大。義者，宜也，尊賢爲大。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哀公問政，孔子答語。）

孟子盡心上：

『孟子曰，「君子之於物也，愛之而弗仁；於民也，仁之而弗親。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

蓋『仁者，人也』，所謂『人心也』。（孟子語）故仁非他，只完成人人欲生之天性而已。完成之方法，則爲忠恕；其對象則爲親、民、物；其次第，則爲『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故曰『親親爲大』也。大學曰，『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蓋從事一事，須審辨其先後次第，人之愛其所親，與愛民愛物較，自有親疏厚薄之殊，縱謂世間有人已兼愛，愛仇如己之人，究屬特例，未可一概也。

禮祭義

『子曰，「立愛自親始，教民睦也；立敬自長始，教民順也。教以慈睦，而民貴有親；教以敬長，而民貴用命。孝以事親，順以聽命，錯諸天下，無所不行。」』

論語學而：

『有子曰，「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

案『立愛自親始』及有子語，與『親親爲大』義相足。

仁之妙用，爲裁有餘而補不足，以求物我並生，是『裁成輔相』之功，亦卽所謂義也。義之訓爲宜，（『說文』言部誼，人所宜也）誼，義本字。『說文解』同中庸，謂『裁成輔相』，各得其所宜也。言仁實已該義，義不過析出其中性質之一部，而增切說明之，以曉人耳。義行非一，而『尊賢爲大』，所謂『立敬自長始』也。

『親親之殺』何謂也？禮喪服小記：

『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

禮大傳：

『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

又：

『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相免，（『免』、音問，喪禮去冠括髮之物。『祖免』，喪服之最輕者。）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

又：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是故人道親親，故尊祖。故敬宗。」（『宗』大宗，小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宗廟嚴，故重社稷。重社稷，故愛百姓。愛百姓，故刑罰中。刑罰中，故庶民安。庶民安，故財用足。財用足，故百志成。百志成，故禮俗刑。（注：『刑』，猶威也。）禮俗刑，然後樂。」

孫希旦集解曰：

「先王之制服，『至親以期斷』，（三年問文）『加隆焉』（同上）則三年，而其漸殺也，極於三月，由親有遠近，故服有隆殺也。（亦由哀有深淺）。

「『親親以三爲五』者，已上親父，下親子，并已爲三。又以父而親父之父，則及祖；以子而親子之子，則及孫；是『以三爲五』也。

「『以五爲九』者，已上親祖，下親孫，爲五。又以祖而親祖之父祖，則及曾祖，高祖；又以孫而親孫之子孫，則及曾孫玄孫；是『以五爲九』也。

「『上殺者，謂服之由父而上，而漸殺者也。』『至親以期斷』，服父加隆，故三年。祖由期殺，應大功，加隆故期。曾祖由期殺，應小功，高祖應總麻，而曾祖高祖乃至尊，不敢以大功小功旁尊之服服之。（案喪服傳『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故曾祖則減其日月，重其衰麻，而服齊衰三月。高祖從齊衰三月無

可殺，故與曾祖同也。

「下殺」者，謂服之由子而下，而漸殺者也。子服父加隆至三年，父尊自適（同嫡）子外，但以本服報之，故期。孫爲祖加隆至期，祖尊亦以本服報之，故九月。曾孫服曾祖齊衰三月，曾祖報服亦三月，而曾孫卑，正服總麻。玄孫自總麻三月無可降，故與曾孫同也。

「旁殺」，謂由己而殺己之昆弟，由父祖而殺父祖之昆弟，由子孫而殺子孫之昆弟也。昆弟至親，故期。從父昆弟大功，從祖昆弟小功，族昆弟總麻，此皆己之昆弟，由己而旁殺者也。世叔父從期殺宜九月，而服父三年，世叔父與父一體，故加至期。從祖父既疏，加所不及，從大功而殺，故五月。族父又疏，故總麻。此外無服也。此皆父之昆弟，由父而旁殺者也。祖加隆故至期，而從祖疏，加亦不及，據大功而殺，故五月。族祖又疏，故總麻。曾祖據期殺，本應五月，曾祖之昆弟，據五月而殺，故三月。此外無服。此祖及曾祖之昆弟，由祖及曾祖而殺者也，父爲子期，昆弟之子宜九月，而昆弟之子，爲世叔父加期，世叔父旁尊，不足以加尊，故報服期。從父昆弟之子，服從祖父母無加，故正報五月。族兄弟之子，正報總麻。此子之昆弟，由子而漸殺者也。祖爲孫大功，兄弟之孫，服從祖小功，報亦小功。從父兄弟之孫，服族祖總麻，報亦總麻。族曾孫爲族曾祖總麻，報亦總麻。此外無服。此孫及曾孫之昆弟，由孫及曾孫而殺

者也。

『上殺』極於高祖，『下殺』極於玄孫，『旁殺』又極於高祖之所出而止，故曰親盡。蓋其由隆而遞殺，極乎九族，而此外無可復推也。』

孫氏解喪服小記，極爲詳晰。至云『其由隆而遞殺，極乎九族，而此外無可復推。』余則謂非無可推，蓋以其親盡情疏，雖云同姓，亦與路人無甚差異，故聖人制禮，以此爲限耳。

大傳『上治』、『下治』、『旁治』之文，與小記略同，而側重禮之實。蓋喪服之制，乃『稱情而立文』（三年間文），禮之文，以情實爲本，情有等差，禮緣殊異，如此親親，而人道竭矣。

『四世服窮，五世祖免，六世親屬竭，』則雖同姓，與塗之人，情文俱相埒矣。

大傳推論親親之效，極有系統，爰備錄之，以資參考。

『尊賢之等』如孟子萬章下禮王制周禮春官典命夏官司士秋官司儀所記，公侯伯子男，卿大夫士，爵命有差，祿食有等，班位有次，以至封圻、宮室、車旗、衣服、禮儀，莫不有制，是所謂尊賢有等也。以今制況之，則文官之特簡薦委，武官之將校尉士，銓敘不同，亦其類也。

『親親之殺，尊賢之等，』語其大較，愚愚皆知；辨其精微，賢智或昧。古先聖王，悉心斟酌，審其親疏貴賤，詳定節文，皆因人情以制中，以爲一世常行，使其賢者不得過，不肖者

不敢不及，是禮之原也。

曲禮上：

「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

案此數語，解說禮之爲用，甚是明切，蓋禮之精義，尤在於判斷其疑似，而辨明其是非也。

論語顏淵：

「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顏淵曰，「請問其目」。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顏淵曰，「回雖不敏，請事斯語矣。」

案顏淵爲孔門高弟，其問仁也，孔子告之以「克己復禮」。及「問其目」，亦唯告以視聽言動，一遵於禮而已。良以禮者，爲仁之簡易途徑也。人之仁者，行必合義。合義之實，定與禮協。何則？義自仁生，而禮由義出也。仁道其理，精而難至；禮辨其迹，粗而易循；學者有志乎仁，固舍禮末由也。

人類社會，以人爲主體，聖人言仁，亦以人爲對象，所謂「親親」者，以原其始；「愛物」者，以道其極；實則愛物，僅以涵養仁心，以爲愛人之用，物非其標的也。何以知之？架屋則取木石，祭祀則用犧牲，斬伐殺害，固聖人之所不禁也。

論語述而：

『子釣而不網，弋不射宿。』

孟子梁惠王上：

『君子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是以君子遠庖廚也。』
夫孔子以『不網』『不射宿』爲仁，則何如不釣不弋？孟子所稱之君子，以『不忍見其死』『食其肉』爲仁，則何如不殺之死，不食其肉？而乃曰，『君子遠庖廚』者，何哉？斯正足以證明聖人言仁，止以人爲對象，物則由人而及之耳，愛物非其目標也。此點爲儒釋根本不同處，不可不辨。

仁爲社會的行爲，乃以全人類爲對象者也。而人事複雜，經緯萬端，止知『親親爲大』，當涉世時，仍覺茫無條貫，持循爲難，古先聖王，因綜覈人羣，辨其相互關係，區爲五類，命曰五倫，以統攝一切。

孟子滕文公上：

『人之有道也，飽食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敘，朋友有信。』

又：

『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

中庸：

「天下之達道五……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達道也。」

五倫猶言五類。亦稱「人倫」者，因行此人道，——仁——乃得爲人，而自別於禽獸也。亦稱「達道」者，因欲達仁，須完滿人道，而此五者，乃其必由之路徑也。

「克己復禮爲仁」，而「經禮三百，曲禮三千」，（禮器文）。豈不令人惶惑？聖人綜其大體爲五。

(1) 冠，(2) 婚，(3) 喪祭，(4) 朝聘，(5) 射鄉。

禮昏義：

「夫禮，始於冠，本於昏，重於喪祭，尊於朝聘，和於射鄉，此禮之大體也。」
「禮始於冠」者，因冠爲成人之始，蓋必成人，乃能責其行成人之禮也。

禮冠義：

「凡人之所以爲人者，禮義也。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而后禮義備；以正君臣，親父子，和長幼，君臣正，父子親，長幼和，而后禮義立。故冠而后服備，服備而后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故曰冠者，禮之始也。是故古者聖王重冠。……成人之者，將責成人禮焉也。責成人禮焉者，將責爲人子，爲

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禮行焉。將責四者之行於人，其禮可不重與？故孝弟忠順之行立，而后可以爲人；可以爲人，而后可以治人也。……故曰，冠者禮之始也，嘉事之重者也。」

『禮本於昏』者，以夫婦爲人倫之始，實社會文化之起點也。

易序卦：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

禮昏義

『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敬慎重正，而后親之，禮之大體，而所以成男女之別，而立夫婦之義也。男女有別，而後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後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后君臣有正；故曰，昏禮者，禮之本也。』

序卦推究人類社會之原起，最爲明晰。蓋當遠古之世，人知有母，而不知有父，其時兩姓間隨意配合，止可稱爲男女，並無所謂夫婦，更安有父子？迨至制有夫婦之別，然後始有父子之分。既有夫婦父子，因依血統關係，而別爲家族。有家族，則因營求生活，互爭雄長，遂有小黨，而發生主屬關係，是即所謂君臣。有君臣則有上下，有上下則辨其親疏貴賤是非邪正。

於是禮義興焉。故曰「昏禮者，禮之本也。」據後世言之，則昏義所謂「男女有別，而後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後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後君臣有正。」其意義亦異常重大，故曰「禮本於昏。」

禮「重於喪祭」者，所以重事死亡也。重事死亡，非謂其有知，其用意有二。

(1) 所以達其愛敬之情。

(2) 所以養其仁厚之心。

禮三年問

「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踴躍焉，跼蹐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荀子禮論文與此小異）。

以上可爲重喪祭所以達其愛敬之情之說明。

荀子禮論：

「禮者，謹於治生死者也。生、人之始也。死、人之終也。終始俱善，人道畢矣。故君子敬始而慎終，終始如一，是君子之道，禮義之文也。夫厚其生而薄其死，是敬其有知而慢其無知也，是姦人之道，而倍叛之心也。君子以倍叛之心，接臧穀，猶且羞之，而

況以事其所隆親乎？故死之爲道也，一而不可得再復也，臣之所以致重其君，子之所以致重其親，於是盡矣。」

論語學而：

「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孔注「慎終」者，喪盡其哀。「追遠」者，祭盡其敬。）

以上兩條，可爲重喪祭所以養其仁厚之心之說明。

朝聘之禮：據三禮三傳所志，其名稱，時間，次數，儀節，參差歧互，莫衷一是。茲經參校，歸納通義如下。

（1）朝者，見也。爲諸侯見天子，及諸侯自相見之禮。

（2）聘者，問也。爲諸侯使卿大夫問天子，及諸侯使大夫自相存問之禮。天子使人問諸侯，亦曰聘。

（3）朝聘制禮之義。

御覽引白虎通云：

「所以制朝聘之禮何？所以尊君父，重孝道也。夫臣之事君，猶子之事父，欲全臣子之恩，一統尊君，故必朝聘也。」

大戴禮朝事

「是故一朝，而近者三年，遠者六年。有德焉，禮樂爲之益習，德行爲之益脩，天子之命爲之益行，然後使諸侯世相朝，交歲相問，殷相聘，以習聘考義，政刑一德，以崇天子。故曰，「朝聘之禮者，所以正君臣之義也。」」

穀梁隱十一年傳云：

「天子無事，諸侯相朝，正也。考禮脩德，所以尊天子也。」

朝聘之禮，所以「尊天子」，「正君臣」，義在尊尊，故曰禮「尊於朝聘」。

「和於射鄉」者，「射」謂鄉射。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之禮也。「鄉」謂鄉飲酒。此鄉飲酒乃黨正每歲十二月蜡祭以禮聚民，而飲酒於序以正齒位之禮，非鄉大夫三年賓賢能之禮也。「射」謂鄉射，「鄉」謂鄉飲酒，用孫希旦集解說。」

禮鄉飲酒義：

「鄉飲酒之禮：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民知尊長養老，而後乃能入孝弟。民入孝弟，出尊長養老，而後成教。成教，而後國可安也。君子之謂孝者，非家至而日見之也，合諸鄉射，教之鄉飲酒之禮，而孝弟之行立矣。」

案射鄉之禮，本在敦睦鄉里情感，而仍以孝弟爲教，蓋不孝弟則無敬讓，勢將起於爭奪，安望其能和睦？故曰「禮和於射鄉。」

禮經釋云：

「故朝覲之禮，所以明君臣之義也。聘問之禮，所以使諸侯相尊敬也。喪祭之禮，所以明臣子之恩也。鄉飲酒之禮，所以明長幼之序也。昏姻之禮，所以明男女之別也。夫禮禁亂之所由生，猶坊止水之所由來也。故以舊坊爲無所用而壞之者，必有水敗。以舊禮爲無所用而去之者，必有亂患。故昏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矣。鄉飲酒之禮廢，則長幼之序失，而爭鬥之獄繁矣。喪祭之禮廢，則臣子之恩薄，而倍死忘生者衆矣。聘覲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之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起矣。」

案經解所論極爲剴切，故備錄於此。

總結上文：可知仁爲社會的行爲，以生爲根柢，其爲在裁有餘補不足，以達人己並生。人之欲己之生也，常有餘；欲人之生也常不足；平之道，莫善於恕。恕以行仁，而辨其是非邪正親疏貴賤，則義也。飾以節文，則禮也。禮與義，皆因事立名，舉其特點以示人，其實皆仁之事也。恕爲人之方，故不與禮義對舉，此中庸「修道以仁」之義，及禮義與仁之相互關係也。

或疑仁以生爲根柢，則仁者必貪生怕死，或反對五刑。曰否否不然。蓋仁者以人已並生爲目的，我之生也，如無害於人，自以善其生爲仁，戕其生爲不仁。然有時因我之生也，而害及他人，乃至二世之人，乃至後世之人，是生已有傷於義，仁者必不苟焉求生矣。

論語衛靈公：

「子曰：『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

孟子告子上：

「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

以上兩條，可爲仁者非貪生怕死之證。夫貪生怕死，乃人之天性，正無容諱言，一切刑賞勸懲，皆以此爲根據，聖人唯恐此貪生怕死之天性，過度發展，以至不顧他人而相殘相害也，因教之以仁義，俾抑其有餘，而勉其不足，豈有仁者反而貪生怕死以害仁乎？

若夫反對五刑，尤非仁者之心，蓋刑期于無刑（偽古文尚書大禹謨），其在易，「頤中有物，曰噬嗑。」（彖傳）「噬嗑、嚙也，嗑、合也，以象上下之間，有物間隔，當用刑法去之，乃得亨通。」（孔疏）故大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謂用明以察之，威以勝之，消除頑梗，以得大通，則刑罰又安可廢乎？

禮表記：

「子曰：『以德報德，則民有所勸；以怨報怨，則民有所懲。』」

大學：

「……唯仁人，放流之，進諸四夷，不與同中國。此謂，「唯仁人唯能愛人，能惡人。」」

論語述仁：

子曰：「唯仁者能好人，能惡人。」

以上三條，爲仁者不對五刑之證。

又仁字，孔子每與智勇對舉。

中庸：

「智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一也。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之也。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強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子曰，「好學近乎智。力行近乎仁。知恥近乎勇。知斯三者，則知所以修身；知所以修身，則知所以治人；知所以治人，則知所以治天下國家矣。」」

論語子罕：

「子曰：『智者不惑。仁者不憂。勇者不懼。』」

又憲問：

「子曰：『君子道者三，我無能焉。仁者不憂。智者不惑。勇者不懼。』」
子貢曰：『夫
子自道也。』」

案智仁勇並稱爲三達德，德者，得也，成功之謂，（韓非子解老）「德者，道之功。」言由斯三者，可底於成功也。智爲仁之準備功夫，勇爲仁之實行力量，無智以先之，則仁或失之

不中，無勇以後之，則仁或虛而無實，名雖有三，實則止一仁也，故曰『所以行之者一也』。

『或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所知者何事？知此仁也。『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強而行之，』所行者何事？行此仁也。知之者智也，行之者勇也，要之皆仁之夤緣，言仁則可該三德也。古今中外之成功立業者，莫不依於三德，今語曰，熱誠、識見、膽力，亦其事也。

好學，非智也，而近於智；力行，非仁也，而近於仁；知恥，非勇也，而近於勇；斯三者，聖人所舉以示人之簡易入德方法也。

知者，『知人』（論語顏淵），故不惑。仁者，『愛人』（同上），故不憂。勇者，果於行，故不懼。

或疑仁者無勇，亦誤。

論語憲問：

『子曰，「……仁者，必有勇；勇者，不必有仁。」』

又子罕：

『子曰，「三軍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也。」』

又：

『子畏於匡。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

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

又述而：

『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

易大象：

『澤滅木，大過。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无悶。

雷風，恆。君子以立不易方。

澤無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

孟子公孫丑上：

『昔者曾子謂子襄曰，「子好勇乎？吾嘗聞大勇於夫子矣。自反而不縮，（縮、直也。）

雖褐寬博，吾不慄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

以上諸條，爲仁者必有勇之證。

第五節 論誠

——一、孔子哲學，以仁爲目標，以時爲方法。二、誠者真實無僞。三、誠信對舉之義。四、孔子哲學純以實證爲根據。

綜觀孔子哲學，以仁爲目標，以時爲方法。自時推行者，有中正順應；自仁滋生者，有忠

恕義理智勇；名目雖多，實則時仁二字，可以盡之。然尚有一事，尤關重要，則誠是。

中庸：

「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是故君子誠之爲貴。誠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成己、仁也，成物、知也，性之德也，合外內之道也，故時措之宜也。故至誠無息。不息、則久；久、則徵；徵、則悠遠；悠遠、則博厚；博厚、則高明。博厚、所以載物也；高明、所以覆物也；悠久、所以成物也。博厚配地，高明配天，悠久無疆。如此者，不見而章，不動而變，無爲而成。」

案中讀此段，揭發誠字義蘊，及誠與仁智時之關係，警醒精瑋，無與倫比。蓋誠者，真實無僞。人生一切言行，如不本以真實，則與不言不行何異，安能望其有成？故曰，「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也。「至誠無息」則易所謂「天行健」也，誠之爲義，與乾文言「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不殊也。

誠信二字對舉，則誠謂發於己者，真實不欺，信謂及於人者，言行不違。一則常指動機，一則常指結果，是爲二者之辨，渾言不別也。論語言信處，「不一而足」，茲約舉之。

論語學而：

「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與朋友交而不信乎？』」

又：

「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

又：

「子曰，「弟子，……謹而信。……」」

又：

「子夏曰，「……與朋友交，言而有信。……」」

又：

「子曰，「……未忠信。……」」（亦見子罕）。

又爲政：

「子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大車無輮，小車無軌，其何以行之哉？」」

又衛靈公：

「子張問行。子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篤敬，雖州

里行乎哉？」立則見其參於前也，在輿則見其倚於衡也，夫然後行。」子張書諸紳。」

又顏淵：

「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

何先？」曰，「去兵。」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

皆有死，民無信不立。」

又：

『子曰，「君子，義以爲質，禮以行之，孫以出之，信以成之，君子哉！」』
以上十條，皆記言信之事。

論語爲政：

『子曰，「由！誨女知之乎？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知也。」』

子張學干祿。子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則寡尤；多見闕殆，慎行其餘，則寡悔；言寡尤，行寡悔，祿在其中矣。」』

又八佾：

『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其吾能徵之矣。」」（禮運中庸與此小異）。

又述而：

『子不語：怪力亂神。』

又：

『子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

又衛靈公：

『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有馬者，借人乘之，今亡矣夫！」』

以上六條皆存誠履信之事。蓋孔子哲學，純以實證爲根據，此亦其獨有之精神，不可與『索隱行怪』、『攻乎異端』者等量而齊觀也。

此外尚有敬字，亦孔子所恆言；願以其僅屬於作人作事之態度，與哲學關涉較淺，故不具論。

第九章 周易與老子

第一節 總說

——一、孔子與老子，爲我國歷史上兩大哲人。周易與老子，爲我國哲學上兩大經典。二、承學之士，直視周易爲千古一大啞謎。三、老易屬哲學，以研究普遍原理爲職志。四、孔子哲學純出於易，老子哲學與易，大異其趣。

孔子與老子，爲我國歷史上兩大哲人。周易與老子，爲我國哲學上兩大經典。以其人格之偉大，思想之精深，遂乃皋牢百代，獨步千古；二千年來，百家羣籍，浩如烟海，沿流溯源，幾無不以此二書爲其本根，學者有志於中國哲學，固捨此莫由也。惟以其書，詞簡旨隱，不易喻曉，兼以國人崇奉二哲，有如神明，坐是益增神秘氣氛，承學之士，直視同千古二大啞謎，竊思致力以求解決，而說者愈多，其義愈晦。王輔嗣周茂叔諸人，混而同之，不倫不類，已不足式；而方士道主者流，更以五行干支丹鼎符籙之說相附益，尤滋迷惑。晚近因受科學漸染，國人儼然以舊說爲非，而敢於疑古，妄造臆說，亦數見不鮮。如：疑易爲前世逸編，甚至証爲初民崇拜生殖器之遺跡，而以革命唯物等義，歸諸老子，率皆違臆而談，不足爲訓。良以老易

書，本屬哲學，以研究普遍原理爲職志，寄旨圓通，不落形跡，非如考辨古代名物制度，其得失易於察見；故淺嘗者，可以隨意附會，而覃精者不易窮其奧窔。余於治易之餘，兼論孔老。蓋孔子哲學，純出於易，而老子哲學，則與易大異其趣。以下卽本此旨疏證之。

第二節 老子之哲學基礎

——周易所注意者，在有；老子所注意者，在無。二、老子之哲學，以無作出發點。三、老子哲學屬『唯心』。

周易老子二書，觀察宇宙現象，認爲變動不居，而此變動不居之運行，恆表現正反兩種性態，此點則同。惟對於宇宙現象，所以變動不居，其主因何在？解釋乃大違異。蓋周易所注意者，在有。而老子所注意者，在無。

易繫辭傳曰：

『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

又：

『一陰一陽之謂道』。

又：

『陰陽不測之謂神』。

又：

『天地成位，而易行乎其中矣。』

又：

『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

據上所引，可知周易言有不言無；言陰陽天地，不言陰陽天地以前。其所謂『兩儀』，即『太極』也。『陰陽』即『道』也，亦即『神』也。蓋『太極』象其全，而『兩儀』象其分。『陰陽』言其粗，而『道』『神』言其精。所謂『形而上者』，非他，猶今語插象也；『形而下者』，非他，猶今語具體也。太極圖說『無極而太極』，朱熹曰，『無極即是無形』。『太極』即是『有理』。純本老莊，與易無涉。

老子曰：

『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

又：

『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

又：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

其名，字之曰道。」

又：

『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

又：

『道沖而用之或不盈，淵兮似萬物之宗，……吾不知誰之子，象帝之先。』

又：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

案老子言『有生於無』，其哲學卽以無作出發點。全書盛贊無之功用，而論及『天地始』，『天地根』，『帝之先』。反覆形容，謂名則『無名』，形則『寂兮寥兮』，而用則『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淵兮似萬物之宗』，『字之曰道』。蓋其所謂道者，乃『先天地生』而爲宇宙現象變動不居之主因；與易之以『一陰一陽』之自生自感自變自化謂之道，以『陰陽不測』之或正或反莫測端倪謂之神者，迥然不侔。蓋易之哲學基礎在有，而老之哲學基礎在無。老子之哲學，謂『有生於無』，以無爲第一位。其所謂無者，無存在，無名象，而有推動宇宙之大力，則老子非唯心論者而何？周易之哲學，謂『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不測之謂神』，是以『陰陽』爲本體，『道』與『神』，爲由此『陰陽』本體所產生之動能，則周易非唯物論者而何？時人不察，乃目老子爲唯物主張，亦可謂『偏其反矣』。

第三節 老子哲學之應用(一)

——一、老子哲學應用於人生，則在『無爲』。二、無爲之精義，卽：『以本爲精，以物爲粗』，『乘要執本，清虛以自守。』三、老子之政教主張，『無爲』、『自然』，實以『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一語爲根荄。

老子之哲學基礎在『無』。其應用於人生社會方面，則在『無爲』。『無爲』者，因循自然以爲功，己身無所作爲也。此點與易之精神絕異。蓋老子以『無』爲宇宙根源，曰『無』爲最高最大最完善之原理。應用之則爲『無爲』，『無爲』之精義，卽：莊子所謂『以本爲精以物爲粗』(天下)。漢書藝文志所謂，『乘要執本，清虛以自守』也。而周易則以『有』爲宇宙本體，其最高原理，如時中……等，皆由此有之變動發展進程中，悟證而得。其主要精神，端在『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對老子言，則應稱爲『有爲』。蓋易之精義，在隨時用中，而何事爲要爲本，何事爲精爲粗，殊難尅指，自不能如老子之可以乘之執之也。

老子云：

『是以聖人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

『……常使民無知無欲；使夫智者不敢爲也，爲無爲，則無不治。』

『愛民治國，能無爲乎？』

『三十輻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埴埴以爲器，當其無，有器之用；鑿戶牖以爲室，當其無，有室之用；故有之以爲利，無之以爲用。』

『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能知古始，是謂道紀。』

『道常無爲而無不爲；侯王若能守之，萬物將自化。』『吾是以知無爲之有益。不言之教，無爲之益，天下希及之。』

『清靜爲天下正。』

『故聖人云，『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

『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功成事遂，萬姓皆謂我自然。』

『以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

『道之尊，德之貴，夫莫之命而常自然。』

『道之出口，淡乎其無味，視之不足見，聽之不足聞，用之不足既。』

以上所引，爲老子之政教主張，在『無爲』『自然』之證。要而言之：乃以『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一語爲根蔕，故尊而名之曰『道紀』。『道紀』也者，道之統宗，道之要領也。

藝文志謂道家「秉要執中，清虛以自守，」蓋卽本此。而吾謂老子之政教主張，乃自其宇宙觀而來，亦所深信不疑者也。

第四節 老子哲學之應用(二)

——一、周易重分別，老子貴玄同。二、孔子有意以爲仁，老子不仁而任道。

老子之政教主張，在無爲自然，故以「見素抱樸」「得一」「抱一」「玄德」「玄同」爲貴，而反對聖智仁義禮法技巧。此點與周易尤大相逕庭。蓋周易之政治哲學，在制作，而其制作之精神，則在分別是非邪正親疏貴賤，故甚重聖智仁義禮法技巧。而老子則尙「無爲」，故不重分別，而以「玄同」「玄德」爲貴，聖智云云，自所鄙棄。茲各引原書比較證明之。

易大象：

『雲雷，屯。君子以經綸。』

『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度數，議德行。』

『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

『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

『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

『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

『明出地上，晉。君子以昭明德。』

『山下有水，蹇。君子以反身修德。』

『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

以上十一條，爲易重制作文爲之證。

易大象：

『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

『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

『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

『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

『天下有山，遯。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

以上五條，爲易重分別之證。

老子云：

『故令有所屬，見素抱樸，少私寡欲。』

『道常無名樸，雖小，天下莫能臣也。侯王若能守之，萬物將自賓。』

『化而欲作，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樸。』

『樸善則爲器，聖人用之則爲官長，故大制不割。』

『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神得一以靈，谷得一以盈，萬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爲天下貞。』

『載營魄抱一，能無離乎？』

『是以聖人抱一，爲天下式。』

『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是謂玄德。』

『挫其銳，解其分，和其光，同其塵，是謂玄同。』

『故不可得而親，不可得而疏，不可得而利，不可得而害，不可得而貴，不可得而賤，故爲天下貴。』

『故從事於道者，同於道；德者，同於德；失者同於失。同於道者，道亦樂得之；同於德者，德亦樂得之；同於失者，失亦樂得之。』

『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爲心。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德善。信者吾信之，不信者吾亦信之；德善。聖人在天下歛歛然爲天下渾其心，聖人皆孩之。』

以上十二條，爲老子尚『見素抱樸』、『得一』、『抱一』、『玄德』、『玄同』而反對分別之說。其言『失者同於失』，『不善者吾亦善之』，『不信者吾亦信之』，其主張亦可謂趨於極

地也矣。

老子云：

『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虛而不屈，動而愈出。』

『大道廢，有仁義；慧智出，有大偽；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

『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

『絕學無憂。唯之與阿，相去幾何？善之與惡，相去何若？』

『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上德無爲，而無以爲；下德爲之，而有以爲；上仁爲之，而無以爲，上義爲之，而有以爲，上禮爲之，而莫之應則攘臂而扔之。故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前說者，道之華，而愚之始。』

『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民多利器，國家滋昏；人多伎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盜賊多有。』

『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民之難治，以其智多。故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福。』

『天下神器，不可爲也。爲者，敗之；執者，失之。』

『爲者敗之，執者失之，是以聖人無爲，故無敗，無執故無失。』
以上九條，爲老子反對聖智作爲之證。

孔老主張，根本不同之處，即前者有意以爲仁，後者不仁而任道也。

第五節 老子之行爲原理

老子有見於宇宙之現象，其變動之軌跡，常爲一進一退，一得一失，一安一危，一存一亡，一成一缺，一損一益，一寒一熱，一靜一躁，一新一敝，一先一後，一榮一辱，一禍一福之一正一反兩種作用；以至於剛柔也，強弱也，雌雄也，白黑也，美惡也，善不善也，巧拙也，辯訥也，明昧也，上下也，大小也，長短也，曲全也，枉直也，窪盈也，多少也，夷顛也，種種形性，罔不呈積極消極相對的兩種現象；而此兩種現象，又常互相倚仗，得之後，常爲失，禍之後，常爲福，彼乃歸納之，得一原則，曰『反者道之動，弱者道之用。』因人之情也，皆好榮而惡辱，好白而惡黑，好雄而惡雌，……彼乃告之以，『知其雄，守其雌，』『知其白，守其黑，』『知其榮，守其辱，』以坐待『雄』『白』『榮』之自來，此點與周易亦截然不同。蓋周易亦知宇宙現象變動之軌跡，爲一陰一陽，而其意旨乃在扶陽抑陰，『遏惡揚善』，所謂『必有事焉』，以求得吾之目的，而非如老子之無所事事，坐以待之，恪守『天之道不爭而善勝，不言而善應，不召而自來』之自然法則也。故易之取象，以陰爲柔、爲小、爲小人、

爲賤、爲不富、爲失實；陽爲大、爲剛、爲君子、爲貴、爲富、爲實；其位也，柔乘剛曰逆，柔承剛曰順，而泰否剝復諸卦，無不視陰陽之消長，以定時會之隆污，『履霜堅冰』、『碩果不食』諸爻，莫不因剛柔之去來，而判辭旨之憂喜，此與老子大異其趣也。

老子曰：

『是以聖人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

『曲則全，枉則直，窪則盈，敝則新，少則得，多則惑，是以聖人抱一爲天下式。』

『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牀；爲天下谿，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知其白，守其黑，

爲天下式；爲天下式，常德不忒，復歸於無極。知其榮，守其辱，爲天下谷；爲天下

谷，常德乃足，復歸於樸。』

『故建言有之，『明道若昧，進道若退，夷道若類。上德若谷，大白若辱，廣德若不

足。建德若偷，質直若渝，大方無隅。大器晚成，大音希聲，大象無形，道隱無

名。』』

『物或損之而益，或益之而損。』

『大成若缺，其用不敝。大盈若沖，其用不窮。大直若屈，大巧若拙，大辯若訥。躁勝

寒，靜勝熱，清靜爲天下正。』

『禍兮福之所倚，福兮禍之所伏。……正復爲奇，善復爲妖。』

『柔弱勝剛強』。

『守弱曰強』。

『以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

『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堅強；萬物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故堅強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弱之勝強，柔之勝剛，天下莫不知莫能行。』

『化常以靜勝牡』。

『江海之所以能爲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故能爲百谷王。是以欲上民，必以言下之；欲先民，必以身後之。』

『我有三寶，持而保之，一曰慈，二曰儉，三曰不敢爲天下先。慈、故能勇。儉、故能廣。不敢爲天下先，故能成器長。今舍慈且勇，舍儉且廣，舍後且先，死矣。夫慈、以戰則勝，以守則固，天將救之，以慈衛之。』

案此條『慈故能勇』，自來皆以儒書之義解之，恐不然。蓋老子之所謂勇，卽下文『勇於敵則殺，勇於不敢則活』之勇也；非『殺身成仁』『舍生取義』之比，不可不辨。

『功遂身退，天之道。』

『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

『治人事天莫若嗇。夫唯嗇，是爲早服；早服，謂之重積德；重積德則無不克；無不克

則莫知其極，莫知其極，可以有國；有國之母，可以長久；是謂深根固柢長生久視之道。」

「衆人熙熙，如享太牢，如春登台；我獨泊兮其未兆，如嬰兒之未孩，儻儻兮若無所歸。衆人皆有餘，而我獨若遺，我愚人之心也哉！沌沌兮。俗人昭昭，我獨昏昏。俗人察察，我獨悶悶。澹兮其海，颺兮若無止。衆人皆有以，我獨頑以鄙。我獨異於人而貴食母。」

以上十九條，皆老子應用其「反者道之動，弱者道之用之」例證。蓋彼實恪守「天之道，不爭而善勝，不言而善應，不召而自來」之自然法則者也。

第六節 老子爲利己主義

——一、老子之目的，唯在利己，而不計及是非善惡。二、老子固非無意於天下者。三、老子之澹泊，實乃大貪；「不敢爲天下先」，乃正取天下之陰謀；其末流衍爲法家兵家，亦勢所必至。

老子以「無」爲宇宙之根源，其應用於人生也則爲「無爲」「自然」，而自處於卑弱，漢志所謂「秉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者也。其目的，唯在於利己，而不計及是非善惡；與易之「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說卦)之旨大相刺謬。茲舉其書以

證之。

老子曰：

『故從事於道者，同於道；德者，同於德；失者，同於失。』

『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爲心。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德善。信者，吾信之，不信者，吾亦信之，德信。』

『報怨以德』。

以上三條，爲老子不計是非善惡之證。

『功成而弗居，夫唯弗居，是以不去。』

『非以其無私邪？故能成其私。』

『夫唯不爭故無尤』。

『夫唯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

『以其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

『名與身孰親？身與貨孰多？』

『重爲輕根，靜爲躁君。……奈何萬乘之主，而以身輕天下，輕則失根，躁則失

君。』

『以其終不自爲大，故能成其大。』

『是以聖人終不爲大，故能成其大。』

『取天下常以無事，及其有事，不足以取天下。』

『將欲取天下而爲之，吾見其不得已。』

『以正治國，以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

『治人事天莫若嗇。……若知其極，可以有國；有國之母，可以長久；是謂深根固柢，長生久視之道。』

『夫樂殺人者，則不可得志於天下矣。』

『是以欲上民，必以言下之；欲先民，必以身後之。是以聖人處上而民不重，處前而民不害，是以天下樂推而不厭。』

『是以聖人云，「受國之垢，是謂社稷主；受國不祥，是爲天下王。」』

以上十六條，爲老子以利己爲終極目的之證。蓋其言『是以不去』，『故能成其私』，『故無尤』，『故天下莫能與之爭』，『名與身孰親』，『奈何萬乘之主而以身輕天下』，『故能成其大』，……皆以一己之利害，爲其去取之權衡，而稱『取天下』者凡三，『得志於天下』者一，可以有國者一，『欲上民』『欲先民』者各一，『社稷主』『天下王』者各一，於以知老子固非無意於天下者，第不肯以天下害其身耳。故老子之澹泊，實乃大貪；其『不敢爲天下先』乃正取天下之陰謀；其末流衍爲法家兵家，亦勢之所必至也。

第七節 老子爲陰謀家

——一、老子屢稱於水，而好談兵。二、老子全書，皆從失得利害處著眼。三、老子無民主思想。

老子尙陰謀，懷殺機，而以無爲，爲藏身之固。故屢稱於水，而好談兵。其爲人也，當厚貌深情，天性冷酷，與周易一派之人生哲學，背道而馳，判若涇渭。蓋在易坎爲水，爲險爲陷，凡因蹇訟師諸卦，皆取義於水；而離爲火，爲麗，爲明，凡同人大有豐晉諸卦，皆取義於火；其喜陽憎陰，好明惡隱之情，昭然若揭。孔子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論語衛靈公）故孔子之書，絕少言及兵爭之事，而老子則不然，其言曰：

『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處衆人之所惡，故幾於道。』

『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其無以易之。』

以上兩條，爲老子稱水之證。

『以正治國，以奇用兵。』

『將欲欲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是謂微明。』

『魚不可脫於淵，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

「善爲士者，不武；善戰者，不怒；善勝敵者，不與；善用人者，爲之下；是謂不爭之德，是謂用人之方。」

「用兵有言：吾不敢爲主而爲客，不敢進寸而退尺。是謂行無行，攘無臂，扔無敵，執無兵。禍莫大於輕敵；輕敵，幾喪吾寶。故抗兵相加，哀者勝矣。」

「勇於敢則殺，勇於不敢則活。」

「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

「故大國以下小國，則取小國；小國以下大國，則取大國。」

「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其事好還。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

「夫佳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不得已而用之，恬澹爲上。勝而不美，而美之者，是樂殺人；夫樂殺人者，則不可以得志於天下矣。」

「天下有道，卻走馬以糞；天下無道，戎馬生於郊。」

以上十一條，爲老子談兵之證。蓋老子全書，皆從得失利害處著眼，不以陰謀術數爲諱；與孔子之必辨事之邪正善惡者，迥殊。漢志稱其爲「君人南面之術」，不爲無見，而時人乃以革命民主說之，亦可謂不思也已。

第八節 結論

——一、老子之修養方法在冥悟。二、老子哲學與易不同處，爲：易爲唯物的、積極的、進步的、社會的、實證的哲學；老爲唯心的、消極的、保守的、個人的、內省的哲學。三、易老皆自成體系，爲中國哲學二人宗派之開山。老子之修養方法在冥悟，與孔子之重實證亦異。茲仍引據原書以證之。

老子曰：

『故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微。』

『不出戶，知天下；不闕牖，見天道；其出彌遠，其知彌少。是以聖人不行而知，不見而名，不爲而成。』

以上兩條，爲老子修養方法重冥悟之證。

綜觀茲章所述，可得結論如下：

(1) 老子以『無』爲宇宙之根源，亦即其宇宙觀；實爲構成其哲學體系之基礎。

(2) 其方法：則爲『無爲』。如何無爲？即以『抱一』、『抱樸』爲體，以『玄德』、『玄同』爲用。因而反對一切制作，一切分別。

(3) 其目的：在於利己。夫既無爲，如何利己？緣彼知『反者道之動，弱者道之用』，

因而『卑弱以自持』，以俟福利之自來。其結果乃流爲權謀術數，而有助於法家與兵家。

(4) 其修養方法，重冥悟，而輕實證。

老子哲學與易不同處：略言之，則易爲唯物的、積極的、進步的、社會的、實證的哲學，而老子則爲唯心的、消極的、保守的、個人的、內省的哲學。內容雖異，要皆自成體系，不愧爲中國哲學二大宗派之開山也。

第十章 周易與唯物辯證法

——一、周易與唯物辯證法，其說若合符節。二、宇宙之真理，定爲一。三、易之『生兩儀』，『生四象』，『生八卦』，與唯物辯證法之第一法則符合。四、易六十四卦之排列，合於唯物辯證法第二第三法則。五、全易六十四卦，可視爲一鏈。六、『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亦合於三法則。七、『易之一字，已含三法則。八、易之構成，與所謂『此螺旋曲線之每一斷片，每一破片，每一小片，俱能變化爲獨立的，完全的，直的線之理合。』

中國之周易，與西土之唯物辯證法，事隔幾千年，地距幾萬里，而其說若合符節，洵屬大奇！然由此亦可知宇宙之真理定爲一，有二則非真理；吾國之樂律曆法算學，其理俱與西人不謀而合，正不必致疑於此也。唯物辯證法之基本法則有三：曰對立的統一，曰質變與量變，曰否定之否定。其在易也則繫辭傳曰：

『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

案『太極生兩儀』意謂在太極中，孕有陰陽對立之兩種性質也。（『儀』、匹也；亦示對立。）『兩儀生四象』意謂每一儀中，又孕有陰陽之兩種性質，合之稱四象。『四象生八

卦』，理亦猶是；惟兼以表示其向上發展而已。斯義也，與唯物辯證法之第一法則，——對立的統一——適相符合。然此特易所使用以構成體系之質料耳。請更進而論究易之整體。

易經六十四卦之排列，皆兩兩相對，而首乾坤終既濟未濟。每相反對之二卦，可視爲一環。此一環中之前一卦爲正，後一卦爲反或對，其相隣次環之前一卦可視爲合，此與唯物辯證法之第三法則——否定之否定——相符合，爲發展運動中進入一較高之階段。又每環中之前一卦，可視爲一種事物、現象、過程所規定之質；其卦由初爻至上爻之遞進，可視爲其質之量的逐漸變化而繼長增高；後一卦可視爲突變轉化之新質，而否定其前卦之質。以下各環，依此方式而向上發展，適與唯物辯證法之第二法則——質變與量變（由量到質及由質到量之轉化）——相符合。

又全易六十四卦，可視爲一鏈，以乾坤爲始，既濟未濟則爲向出發點之復歸，仍與否定之否定相合。而其每卦中所構成之質料，則爲陰陽兩種符號，是又合於對立的統一也。

繫辭傳曰：

『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

案此數語，實爲易之通則（參閱第五章第一節），亦與唯物辯證法之法則相合。蓋『窮』謂舊質之量已變至極端，『變』則其量轉化爲新質也。『通』與『久』是既成爲新質，其量又繼續變化也。『窮則變，變則通，』反復無已，此與質變與量變及否定之否定法則何殊？至其

中心之推動力，則在「剛柔相摩，八卦相盪」，是又合於對立的統一矣。

又易字說文引「秘書說曰：日月爲易，象會易也。」（「會易」古陰陽字）。是易之命名，已含對立的統一之意，而其訓爲變易，則又寓質變與量變及否定之否定之義焉。其取名字，精當簡括，似覺辯證法之顧名不能思其義者爲勝。

否定之否定之向出發點復歸，爲辯證法運動特徵之一。其所謂復歸也，意非絕對的復歸，乃成螺旋曲線以向上發展也。說者曰：「此螺旋曲線之每一斷片，每一破片，每一小片，俱能變化爲獨立的，完全的，直的線，而易使人陷入沼澤中。」此點亦與易完全符合。蓋全易六十四卦之排列，皆兩兩反對，可視爲螺旋曲線之一環。又全易始乾坤而終既濟未濟。既濟爲變之窮，而其時已孕未濟，又向出發點復歸；可視爲螺旋曲線之一鏈。然每環順次銜接，每卦自成一階段，一卦之中又包內外二卦，而內外二卦，又包有陰陽之位，剛柔之爻，乍視之宛如成一線，向前發展者。非卽所謂「每一斷片，每一破片，每一小片，俱能變化爲獨立的，完全的，直的線，而易使人陷入沼澤中」乎？雖然。此特易書結構之密，至其精蘊，則「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又非唯物辯證法所能該矣。

附錄（民三十年春備）

再論象數義理

易本隱以之顯，其隱者理也，其顯者象與數也。象之事爲卦，卦之德方以智，數之事爲著，著之德圓而神。神以知來，智以藏往，通乎晝夜，該乎動靜，凡以顯，一理也。設卦之象可觀，故曰方。揲著之數難定，故曰圓。方者極深研幾，其智乎。圓者陰陽不測，其神乎。卦之象，小成於八，因而重之，爲六十四。著之數，小成於十，參兩倚之，爲五十五。五十五積由天地之數六十四用者，奇耦之爻，其義則取於陰陽也。八卦之作，昉自包犧。仰觀俯觀，遠取近取而知天下之理，無有大小精粗，罔不本於太極，分於兩儀，衍於四象，備於八卦。太極者太一也。兩儀者陰陽也，四象者兩儀之滋也，八卦者四象之生也，因而重之，引而伸之，養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著，觸類而長之之義也。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案其跡之先後，亦如是而已矣。太極之義，涵有三旨，曰始，曰中，曰一。始以言乎其尙未滋生也，中以言乎其性相同也，一以言乎其爲剖判之全體也。太者大也，大一者別其非是一二三四之小一，乃渾淪全具之大一。說文曰：惟初太極，道立於一。禮運曰：夫禮必本於

大一。呂覽曰：音樂之所由來者遠矣，生於度量，本於大一。皆爲古義，可參證也。蓋太極所以道其一，八卦所以辨其分，初無間於小大與精粗，豈可執著而拘泥，八卦爲乾坤震巽坎離艮兌，實卽健順動入陷麗止說，古今言異耳。故隨舉一物事而辨其性，則其象可知。此物事卽太極，其象卽八卦。以身言之，則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坎爲耳，離爲目，艮爲手，兌爲口，此身卽太極也。（說卦，乾健也，乾爲首，此也爲二字非無意，不可不察蓋也。以詰其義，爲以明其象也，猶是爲則有化意。）以物言之，則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雞，坎爲豕，離爲雉，艮爲狗，兌爲羊，此物卽太極也。以家言之，則乾爲父，坤爲母，震爲長男，巽爲長女，坎爲中男，離爲中女，艮爲少男，兌爲少女，此家卽太極也。以六合之內言之，則乾爲天，坤爲地，震爲雷，巽爲風，坎爲水，離爲火，艮爲山，兌爲澤。此六合之內卽太極也。推之小大精粗皆此一理，故太極卽太一，而謂有無極者，非易旨也。六十四卦卽八卦之因重，而謂由於加一倍法者，此妄說也。夫因而重之，引而伸之，天行地勢，習坎兼山，游雷隨風，其見於經者，章章也，而必謂加一倍法者何哉？八倍爲十六，十六倍爲三十二，三十二倍爲六十四，六十四倍爲百二十八，百二十八倍之爲二百五十六，如此例推，更僕不能盡其數，其取義果安在哉？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爲六十四卦，一以立其體，一以盡其變，聖人之精意也。舍此不務，顧創加一倍之說，是卦至六十四始成，則其所謂十六三十二者，果何物歟？顯違經旨，於義無當，而人多惑之，不可以不辨也。數者象之類也，設卦焉而復立用善之

法，所謂獨類而長之，以匹贊於神明也。數盈於十，是謂小成。左莊十六卷，傳曰：使以十月入，曰良月也，就盈數焉。又僖四年，傳十年尚猶有臭。孔疏十是數之小成。蓋數至十已備，雖極姦億，要不越此矣。數學家稱一至九爲基數，謂爲任何數之基本，理亦不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爲數之小成。八卦其類也。數之天地，義猶交之奇耦，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是爲大衍之數，亦與八卦之重爲六十四卦者不殊，一則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一則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說卦曰：參天兩地，而倚數天地云者，卽天數與地數也。參天兩地，謂天地之數，各自相加，更總合爲一，參兩義猶參伍，止示參棍，非實數也，倚者依也，謂依此而得七八九六之數。昧者不察，解爲天圓地方，圓者一而圍三，三各一奇故參天而爲三，方者一而圍四，四合二耦，故兩地而爲二數，皆倚此而起。夫微論天非圓地非方，圓非一而圍三，數非皆倚此起。卽天果圓，地果方，則此方者，當爲絜矩之方圓者。應是渾圓之圓，並非方片圓片或方橢圓環也。安見其爲圍三圍四邪！或因此而說坤六二直方大，謂幾何學之線面體已該攝於此。殊不知六二之義，直已含方，方已含大，詮表爲三，其實則一。此方亦是絜矩之方，若以點動成線，線動成面，而動成體況之，則是今日生一頭，明日生一足，迴乖生理，於義何取？甚矣哉，盪不知以爲知，而附會穿鑿之爲害也。天地十數，先儒多以圖書說之。夫數盈於十，十分奇耦，此常理也，何必出於圖書。案圖書肇於易緯乾鑿度太乙下行九宮法。宋劉牧始謂爲河

圖，阮逸撰洞極經又以爲洛書，而取揚子雲一六相守二七爲朋之說，以爲河圖。其植根本不足取，惑於此者第以其方位勻稱縱橫皆十五之爲異耳。抑知此在數學謂之幻方(Magic square)，戴九履一云云，乃其最簡單者。近在印度又發見二種幻方，較圖書尤爲奇特，圖如下：(此據近人陳文濤先奏自然科學概論，引東方雜誌十六卷九號。)

7	12	1	14
2	13	8	11
16	3	10	5
9	6	15	4
15	10	3	6
4	5	16	9
14	11	2	7
1	8	13	12

右二幻方，具有十種奇異性質：

- (一) 各縱橫行及對角線內數字之和，均爲三十四。
- (二) 圖內由四數字集合而成之小方，其和亦三十四。
- (三) 四角數字之和亦三十四。
- (四) 與兩對角相接之四數，如十二、二、五、十五和，亦三十四。

(五)角上一數與對邊並列一斜線上三數如七、十二、十六和，亦三十四。

(六)任取相並之兩縱行或兩橫行其兩端之數字，如七、十三、九、六和，亦三十四。

(七)圖中由九數字集合之任何小方四角之和，亦三十四。

(八)並佔兩角之二數。與處於反對方向之象棋馬位之二數如，七、十四、三、十和，亦三十四。

(九)中央並列之任何二數，與其不相接之平行兩角數字，如十三、八、九、四和，亦三十四。

(十)若將兩方之上下左右行移易，仍不失奇異性質。

觀此可知幻方之發見，由於數學之進步，泥圖書者乃謂數學起原於此，豈非倒果爲因。而況橫數豎計左移右轉，翻覆播弄，直等兒戲，雖欲續鳧斷鶴，終是附贅懸疣，治絲而棼，作繭自縛，甚大惑也。大衍之數，卽天地之數，五十有五，以其較十爲大，可以成變化而行鬼神，故謂之大衍。傳曰：五十者脫有法二字也，如白非有脫文，則此成變化而行鬼神之五十有五何所用之，而大衍之數五十果何自來？舍經外求，以臆爲斷，則京房之五十者謂十日十二辰二十八宿；馬融之易，有太極謂北辰，太極生兩儀，兩儀生日月，日月生四時，四時生五行，五行生十二月，十二月生二十四節氣，清爽之卦各有六爻六八四十八加乾坤二用。凡有五十云云皆可用也，奚必圖書哉！竊謂大衍之數，五十有五，其用四十有九，用也者有不用也，何

以有用有不用，以悉用則不能分二掛一揲四歸奇再扚而得七八九六之數也。故其用者，有象也；其不用者，無象也。而說者紛紛，謂其不用者，五是五行（鄭玄），一是太極（王弼），六象六畫（姚信董道），甚者以乾初九潛龍勿用解之（荀爽），何其妄也！夫曰分而爲二，以象兩，當其未分，即是太極，揲之以四以象四時，四時即是五行，五行出於洪範，易所不旨，姑取相配，不過如此，安得太極之外，復有太極，而太極之止復有五行，五行太極，冥然塊然，其義何居？卦有六畫象之何爲？若夫潛龍勿用之說，覽之不覺失笑，何須置辯。總由讀書不能善會，而又不肯闕疑之誤。孔子曰：辭達而已矣。吾亦曰：達辭而已矣。辭不達則聖人之意不見，不達辭則不見聖人之意。嗚呼！可不慎歟！說易者多矣，約之可判象數義理二宗，言象數者非失之於定馬於乾案文責卦，卽失之於推致五行擺布圖書，而言義理者又直視六十四象三百八十四爻及孔子十翼爲數千百條格言。嗚呼！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僞，繫辭焉以盡其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豈第格言而已哉！

案易之述卦云，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曰兩曰四曰八乃至重爲六十四象，中有數也。述著云：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扚，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扚而後掛，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曰象兩，曰象

三，曰象四時，曰象閏，曰當期之日，曰當萬物之數，數中有象也，八卦而小成，潤類而長之而生蕃，大衍之數十有八變，而成卦，象有奇耦，數分天地，是象亦有數，數亦有象，象可生數，數遠成象，交滲互入，如環無端。今專以卦言象，以蕃言數者，以卦蕃應各從其科，而卦中之數，蕃中之象，意盡言中，可從略也。

國三十四年九月初版

(* 16304 渝熟)

易

通一册

渝版熟料紙

定價國幣貳元捌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郵費

 * 有 所 權 版 *
 * 究 必 印 翻 *

著 者

金 景 芳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10
801064
21

801064
(2)

